1893 年香港〈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與何啓

張 秀 蓉

一、前 言

1842 年英國統治香港後，宣佈香港爲自由港，重新規劃建設香港，吸引了以英人爲主的西方人紛紛前來經商、傳教。鄰近的廣東、福建沿海居民，也開始移居香港謀取生活。英國人的政策是尊重中國人的習俗法律，香港逐漸形成兩個明顯不同的社會：非華人社會與華人社會。英國人爲統治絕大多數的華人，從華人中挑選出一批菁英份子做爲代表，成爲他們統治華人的橋樑。另方面，在英人統治下，漸漸一些具有財力的華商與買辦，開始贊助一些華人社會裡的慈善、公益事業，先後成立街坊會、更練、東華醫院、保良局等組織機構，以董事、值事、總理、主席等名份，在華人社會裡樹立自己的地位。① 他們在華人社會裡所扮演的角色類似中國明清以來社會上的鄉紳角色，但是他們是商人、買辦的背景，可以「紳商」稱之。更有一些人還向清政府捐貲買爵，增添自己的尊榮。② 港英政府就從這些紳商中挑選出華人代表，一方面勸誘他們「歸化」入英國籍，宣誓效忠英王或委任他們爲太平紳士（Justices of the Peace）；另方面挑選華人進入立法、行政兩局，擔

① 1841 年英國佔領香港後，2 月 1 日發出的第一份告示就確立兩項原則，一是：「官廳執政治民，概依中國法律風俗習慣辦理，但廢除各種拷刑」；二是：「凡屬華商與中國船舶來港貿易，一律特許免納任何費用賦稅」見《香港與中國-歷史文獻資料彙編第一集》（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4），頁 164；余繩武、劉存寬主編（以下簡稱余、劉），《十九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4），頁 348，362－370；Steve Tsang,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 16。

② 余、劉，前揭書，頁 347；華人於正式場合著清朝官服之描述，參見下文註 59、註 141。

任非官守議員，成爲議會中華人的喉舌。③

這些華人代表在整個港英政府統治機制中所佔的比例，相對於華人在全港人數的比例，眞是微乎其微。因此，這些少數華人代表在華人社會中更突顯其社會地位。而這些人之中最頂尖的，非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莫屬。因爲港英政府明確地規定：「只有具中國紳士氣質、有一定社會地位、受過良好教育、擁有大量財產的華人，才具備擔任立法局議員條件。」④ 1880年立法局開始聘伍廷芳擔任非官守議員，到何啓（1859－1914）1914年辭職爲止，總共港英政府才聘過四位華人非官守議員，他們的任期分別是：伍廷芳（1880－1882）、黃勝（1884－1890）、何啓（1890－1914）、與韋玉（1896－1917）。⑤ 行政局至1926年才聘周壽臣爲第一位非官守議員。⑥ 何啓共任非官守議員二十四年，應該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華人社會中的領袖人物之一，也是港英政府與華人社會溝通的重要管道。

何啓原名何神啓，又名沃生，英文名 Ho Kai，1912年封爵士時改稱 Sir Kai Ho Kai。1859年3月21日生於香港，祖籍廣東南海。⑦ 父親何福堂（1818－1871）爲香港第一位華人牧師。何福堂不僅是位口才極佳的傳教士，亦爲善於理財的生意人。1871年何福堂中風過世時遺留的財產估計超過十萬元，成爲子婿至英國留學的經濟來源。⑧ 吳醒濂稱何啓「幼英俊不凡」。⑨從何啓的求學經驗看他，的確是不凡之才。1870年十一歲時進入中央書院

---

③ 同上，前揭書，頁338；李宏編著，《香港大事記，214 B. C.－1987》（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87），頁49；Justices of the Peace 在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中文名稱爲《憲報》，後改稱《香港轅門報》）（Hong Kong: Noronha & Co.,）中譯爲「掌法紳士」。

④ 余、劉，前揭書，頁338，註3。

⑤ G. H. Choa,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Kai Ho Ka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99。伍廷芳又名伍敍、伍才，英文名 Ng Choy；黃勝又名平甫；韋玉又名韋朗山。韋玉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應至1917年。1917年11月22日何福宣誓就任非官守議員，韋玉同時退休，見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17, No.516, p.667；Choa 書誤爲1914年。

⑥ Choa, Ibid., pp.19－20。

⑦ Choa, Ibid., p.15。

⑧ Choa, Ibid., p.10－11。這個數字若與1870年香港政府歲入914，976.37元，支出877，224元作比較，實在是一筆相當大的數目。參見 R. L. Jarman ed.,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 1841－1941* (Archive Edition, 1996), Vol.1, p.363。據《傅秉常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9，何福堂在佛山傳道，因爲教案罹難；眞正死因則待考。

⑨ 吳醒濂，《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1937），已故名人部份，頁1。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訊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後改稱皇仁書院）第 4 班唸書，兩年後即負笈英國留學。⑩ 1879 年獲 M.B.C.M. 學位醫科學士、外科碩士；同年再進林肯法學院（Lincoln's Inn），1881 年獲得大律師資格，1882 年初攜新婚妻子 Alice Walkden 返回香港。⑪

何啓回港後，最初是懸壺濟世。當時華人風氣未開，除非免費，否則他們不接受西醫治病的。於是何啓改執律師業，1882 年 3 月 29 日成爲第二位華人高等法院出庭辯護律師（第一位是伍廷芳），在 Roll - of - Barresters 中名列第三十三。⑫ 同年被封爲太平紳士。1886 年開始擔任潔淨局（Sanitary Board）委員，共作了十年。也開始在香港推廣西醫與推動西醫教育。1886 年將英籍妻子 Alice 遺產捐出，創辦雅麗氏紀念醫院。次年又創辦香港第一所大專學校——香港西醫書院。1890 年被聘爲第三位立法局華人非官守議員，展開了他二十四年的議員生涯。⑬ 二十四年中，與香港華人社會有關之法令、公益、慈善事業，無不與何啓有關。同時何啓也關心清末的政局，常用英文在報紙上發表政治改革的議論，這些議論後來改以中文發表並集結成冊，與胡禮垣共同具名，書名爲《新政眞銓》。⑭

前輩學者如方師杰人、趙令揚、任繼愈、蔡榮芳，與晚近的徐政雄等對何啓的研究多側重於何啓對清末的政治改革議論。直到 1981 年 Dr. G. H. Choa（蔡永業）對何啓的生平與思想才做了比較均衡的研究，特別是將何啓置於香港歷史發展，尤其醫療衛生發展的大脈絡中來研究何啓。也是目前爲止對何啓生平研究最完整的一部著作。Choa 訪問何啓的孫子 Mr. Arnold Hall，並看到了 Mr. Hall 所收藏屬於何啓父親何福堂的一些財產轉讓書與借據，並蒐集到何啓在英國求學時的資料。⑮ 另外香港大學 Chow Lo Sai 寫的碩士論文是

---

⑩ Choa, Ibid., p.16; 王齊樂，《香港中文教育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1996），頁 132 - 133。何啓入學時，全校分爲高級班、低級班與預備班三種。高級班包括第 1、2、3 三班；低級班包括第 4、5、6 三班；預備班包括第 7、8 兩班。何啓一入學即進入第 4 班，想必入中央書院前已具英文基礎。

⑪ Choa, Ibid., pp16 - 17; 吳醒濂，前揭書，頁 1。

⑫ Choa, Ibid., p.39; 吳醒濂，前揭書，頁 2。

⑬ Choa, Ibid., p13, 18, 19; Jarman, Ibid., Vol.2, p.80;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2, No.132, p.319; 1886, No.298, p.743。

⑭ 何啓、胡禮垣，《新政眞銓》（上海：格致新報館，光緒辛丑）。

⑮ Choa, Ibid., Acknowle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何啓與同樣在英國殖民地統治下的新加坡華人代表林文慶做比較，研究他們兩人面對中國政府、英國政府與華人社會之間的效忠問題。⑯ 這些年來，研究香港史的學者警悟到香港史應該跳出港督行政史的範圍，其中 N. Cameron 認爲要仔細地研究一百五十年這些華人團體與政府官員以及官方想法的互動，才能得到一部持平的香港歷史。⑰ 對此，筆者深以爲然。何啓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華人的代表，也應該將他放在香港歷史發展脈絡中研究才更有意義。

保良局是華人社會自籌款項成立的慈善機構之一，這個以「保赤安良」爲宗旨的慈善機構，自 1878 年成立至今，最重大的事件是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Po Leung Kuk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的通過。⑱ 此條例從草案 (Bill) 提出到通過期間，何啓是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也是港英政府中唯一的華人代表。本文之寫作，即將何啓置於香港歷史發展的脈絡中，以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這件事來看何啓的角色。事實上，保良局的成立、運作以及 1893 年要求立法成爲法人團體，可以看出香港社會經濟的發展、華人紳商們的角色、西方人以及港英政府對這種華人機構的看法，港英政府的基本立場，以及何啓這位華人代表如何扮演華人社會與港英政府間的溝通角色等等，是瞭解香港在港英政府統治前半時期的切入點之一。

保良局直到今日，與東華三院在香港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保良局成立九十週年、一百週年都曾大事慶祝。慶祝活動之一是分別由當年的董事局編纂《香港保良局史略》(以下簡稱《史略》) 與《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以下簡稱《百年史略》)。⑲ 日籍學者可兒弘明於 1972 年發現保良局收藏著 1882 年到太平洋戰爭期間的文書，總共 270 札。據可兒弘明研究，保

---

⑯ Chow Lo Sai, *Ho Kai and Lim Boon Ke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ripartite Loyalty of Colonial Chinese Elite (1895 – 1912)*, 未出版論文，完成於 1987 年 12 月。

⑰ Nigel Cameron,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Press, 1991), p.107。

⑱ 本條例爲："An Ordina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Incorporation of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ng of Kidnapping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Commonly Known as 'The Po Leung Kuk'" 香港保良局的文獻均譯爲〈1893 年組織條例〉。筆者以爲馬沅的譯名將本條例的主旨表示得更清楚，故採用馬沅之譯名。馬沅，《香港法律彙編》(香港：華僑日報有限公司，1953)，卷 4，頁 103 – 104。

⑲ 《香港保良局史略》，方潤華題，丙午年董事局編纂；《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莊榮坤題，1977 – 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良局在編《史略》時自己都未發現這些資料。[20] 可兒弘明主要根據這些資料完成《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於 1979 年出版。《百年史略》由 1977 - 78 年董事局編纂，可兒弘明的著作尚未出版，所以大體上可兒弘明著作內引用並附錄的文書資料亦可視爲研究保良局原始資料的一部份，並可補《史略》與《百年史略》之不足。Henry Lethlridge 寫過一篇有關保良局歷史的文章，大量引用英文資料，很值得參考。[21] Choa 著作之 107 - 111 頁討論保良局也可參考。此外有兩份資料是研究 1893 年以前香港保良局歷史的重要文件。一是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sitence of Chinese Slavery in Hong Kong" 收錄在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26 卷的 161 - 289 頁（以下簡稱爲 CRAECSHK)。[22] 另一份是 "Report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ppointed by His Excellency Sir William Robinson, K.C.M.G.,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on Certain Points Connected with the Bill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Po Leung Kuk, or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together with the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Committee, and An Appendix Containing Correspondence Reports, Returns, & C." 收錄於 *Hong Kong Legislative Sessional Papers 1893*, pp.625 - ciii（以下簡稱爲 RSC)。以上資料爲本文撰寫之主要依據。

二、保良局的成立

中國傳統社會尤其到明清時代，社會救濟慈善活動往往由民間推動，以補政府救濟政策之不足。這些由地方鄉紳主導的活動成爲一支安定社會的力量。香港開埠後，華人社會的底層除了有老、弱、貧、病、殘障、鰥寡孤獨等問題外，因爲香港的特殊環境更突顯了幾方面的需要。香港開埠初期，商業尚未發達，工作與生活條件並不理想，加上不時發生瘟疫和颱風的災害，

---

⑳ 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東京：岩波書店，1979)。本文參考孫國群等譯，《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文中所引原文或註解中之頁碼均爲中譯本。頁 57。

㉑ Henry Lethbridge,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 A Collection of Essay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71 - 103.

㉒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Vol.26,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RSC (Hong Kong: Noronha & Co., Hong Kong, 18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普通中上階層的人，對香港還是裹足不前的。㉓ 1857年有位會講廣東話的德籍傳教士Rev. W. Lobsheid被聘爲監督學院（Inspector of School）視察各地的皇家書館（government schools）後，形容那時的香港是一個充滿騙子和流氓的地方。㉔ 維多利亞城，這個港英政府規劃建設的首善之區，即便有一些高尚的中國人，通常也是把家眷留在中國大陸的。㉕ 太平天國亂後，有大批人口移居香港，尤其一些有資產者避難來港，但是中國人有安土重遷的思想，「即便是荷囊飽滿，置有恆產的巨富，往往也是把家眷留在大陸，不把香港作爲永久棲身地的。」㉖ 根據余繩武等研究，香港社會從人口結構看有幾個特性：一、人口流動率大。到十九世紀末眞正在香港出生、成長並久居的佔極少數比例。㉗ 二、華人社會中，二十歲至六十歲工作適齡人口約佔75%左右，就業人口只佔60%左右，亦即工作適齡人口中有就業不足現象。所以「人口統計資料中經常出現爲數不少的『流浪者』和『街頭苦力』，就是無業人口或失業人口。」㉘ 三、男女兩性比例懸殊，一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香港男性人口仍約爲女性人口的兩倍。㉙ 這三個人口結構上的特性，導致香港社會中妓女在女性人口中有比例偏高的現象。

1842年3月24日《中華友報》（*The Friend of China*）刊載一份維多利亞地區的調查，發現九十五家不同的店鋪中，妓院有二十三家，佔全店鋪數的24.21%。㉚ Cameron在書中引用幾則資料說明妓女偏高的現象：一、1844年郭士立（或郭實獵，K.F.A. Gutzlaff，1803－1851）的香港人口調查資料說：1300名華人只有315個家庭；436間長期供人居住的房子中只有13間是華人私家住屋，而妓院則有32間。二、1877年巡理府（Police Magistrate）Charles

㉓ 王齊樂，前揭書，頁78。

㉔ 同上，頁113。類似的看法也可參見英國殖民地部檔案C.O.129, No.80, pp.128－132。轉引自余繩武編著，《割佔香港島-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香港：三聯書店，1995），頁128。

㉕ 王齊樂，前揭書，頁99。Lethbridge的解釋主要是住家的花費太高，也很難找到供家庭居住的住屋。也有許多華人怕他們的妻小受新建立的英國殖民地的腐化與外來文化的影響。Lethbridge, Ibid., p.72。

㉖ 余、劉，前揭書，頁312。

㉗ 同上，頁313。

㉘ 同上，頁306。

㉙ 同上，頁307。

㉚ 王齊樂，前揭書，頁77。中華友報於1842年3月17日出版，是香港第一份被起訴有關妨害名譽的報紙。參見魯言，《香港掌故》（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77），頁2。

臺灣大學歷史學術期刊資料庫

May 的報告，在香港的中國婦女中，只有六分之一的人是以妻子身份或妾的身份與一名男子住在一起，剩下六分之五的婦女是以妓女爲主。三、與 May 報告的同時，據一位住在香港已二十三年的漢醫統計，在太平山華人居住區中只有 25% 的華人婦女是受人尊敬的。[31] 亦即最晚到 1870 年代，香港華人中能過正常家庭生活的人口比例不大。家庭應該是安定社會的力量之一，大多數人缺少正常家庭生活，也就是社會不易穩定，犯罪的機率也會提高，此點可與前述 Lobsheid 的觀察相呼應。而妓女在女性人口中比例偏高，正說明妓女在香港島內有其一定的需求量。

另方面美國獨立戰爭後，美國北部奴隸首先被解放。十九世紀初年開始，各國先是禁止奴隸買賣，接著紛紛解放奴隸，1865 年南北戰爭結束爲非洲奴隸劃上句點。[32] 然而許多殖民地區仍待開發，爲解決人力問題，殖民主義者將目標看中了能吃苦耐勞的中國人。廣東福建因地理條件關係，早自十二世紀開始向海外移民。中國自嘉慶（1796－1820）以後社會經濟秩序開始鬆動，更促使了人們出洋謀生的意願。[33]

古巴、秘魯是苦力貿易中契約華工遭遇最悲慘的兩個地區，因而引起世人的注意。根據調查，去古巴的苦力中，自願前往的只佔 10－20%，絕大部份的苦力出洋「都是受工資高的誘惑，或引誘他們賭博負債，甚至用拐騙、綁架等方式掠買來的。」[34] 最早來中國從事苦力貿易的是法國人，他們於 1845、46 年間從福建廈門直接招募苦力。隨後英國、美國、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的人口販子相繼來到中國。尤其 1849 年、1851 年美國加州與澳洲相繼發現金礦後，「投機商人買動一些『豬仔頭』潛赴內地，誘騙貧苦農民離開家園，被當作『豬仔』一般運往舊金山或澳洲，進行奴隸式的勞動。」[35] 香港因地利及自由港政策，成爲招募華工的中心。就投資者而言，苦力貿易的利潤是很高的，每名苦力可爲人口販子賺取兩百多元的利潤。據統計 1851－1875 年光是運往美洲各地的苦力，投資者的利潤共達八千四百萬元。[36] 負責

---

[31] Cameron, Ibid., p.107。
[32]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10。
[33] 同上，頁 19，6。
[34] 同上，頁 17。
[35] 李宏編著，前揭書，頁 24。
[36] 余、劉，前揭書，頁 2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轉運的船東們也因收取運費，獲利可觀。以1852年爲例，自香港運出華工約兩萬名，船費的收入即達一百五十萬美元。[37] 港英政府方面，自1857年起，將販賣人口出洋的「豬仔館」（苦力貿易起運港所建的苦力收容所）合法化，是年11月7日第十一號法例〈販運工人出洋牌照條例〉公佈，正式開徵「豬仔稅」，因此港英政府也可獲取大筆收入。[38] 在這種官商利益結合下，1851－1872年從香港運往美洲、大洋洲和東南亞的苦力共達320,349人，平均兩天多就有一艘船運苦力出洋。[39] 難怪苦力貿易成爲帶動香港開埠後經濟走向繁榮的兩大支柱之一。1889年港英政府Fredrick Stewart（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在致Lord Knutsford的報告書中提到：「旅客的載運量非常大，是此地最重要的貿易項目之一。我很抱歉地說，與此貿易有關的弊害、欺騙還是不少。」[40]

在苦力貿易活絡下，中國婦女也被捲了進去。「豬花」是廣東人對掠奪到海外去的女子的稱呼，有海外娼妓之意。[41] 爲安定華工，豬花緊隨苦力被運往海外。[42] 根據可兒弘明研究，與娼妓、「豬花」有密切關係的，是婦女的人身買賣與掠奪，而且也是獲利很高的買賣。1854年將一名豬花帶往舊金山，有100－300倍的利潤。[43] 在中國境內，清朝的法律是嚴禁拐騙、典賣婦女作妻妾，禁止拐賣兒童作子孫，也嚴禁獨身女子出洋的。[44] 香港與澳門則不是清朝法律管轄地區，成爲最理想的運出港口。[45] 香港方面，在政策上爲豬花運送，開了兩道方便之門。一是香港移民管理上，男女是一律對待的。換句話說，清朝法律嚴禁女子出洋，在香港不用擔心的。[46] 二是香港法律規定船舶運載二十名以下婦女出境，不需取得移民官同意，這也是爲拐賣婦孺出洋開了方便之門。[47] 雖然1862年香港爲加強對啓航船舶的監督管理，

---

[37] 李宏編著，前揭書，頁24。
[38] 同上，頁29，24；*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1857，pp.3－4。
[39] 余、劉，前揭書，頁236－237。
[40] Jarman，Ibid.，Vol.2，p.23。
[41]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3－4。
[42] 同上，頁23，18－20。
[43] 同上，頁8，42。
[44] 同上，頁18，25，26。
[45] 同上，頁29。
[46] 同上，頁35。
[47] 余、劉，前揭書，頁3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實行所有船舶在啓航前由移民官乘船檢查的制度，1868 年又立法「對使用暴力及不正當手段扣押或強迫他們出洋的行爲，作出了嚴加禁止的規定」，但執行得很鬆懈。一些船舶也可以在香港領海之外的海面上裝載掠買來的女子，以避開移民官監視。[48] 還有，執行公權力的警察是「軟弱無力」的一群，「警官經常不足，而且素質低下」，是極其無能之輩。[49]

所以香港開埠後，本身社會因人口結構的特性有妓女的需求，在海外有豬花的需求，而香港又是運送豬花出洋最有利的港口。所以與妓女及豬花關係密切的婦女人身買賣與掠奪，成爲香港的嚴重社會問題。香港政府於 1865 年、1873 年、1875 年先後制訂保護中國婦孺條例，嚴禁：盜賣未滿十四歲的兒童；從中國誘拐少女帶往香港，再由香港轉送澳門或外國口岸。對從事：賣淫在香港販賣婦女者，賣淫從外地將販賣的少女攜入香港者，隱藏婦女者，「其情節嚴重的判苦役兩年，若再犯則科以鞭刑。」[50] 期間 1868 年港英政府又以懸賞辦法通告全市，要求協助緝拿罪犯，以提高破案率。[51] 但是警察無能，也不了解當地的風俗民情和語言，所以無法制止誘拐、掠賣婦孺之罪行。[52] 1892 年 8 月 3 日，歐德理博士（Dr.E.J.Eitel，1838－1908，時任職於 Educational Department）在爲稽查委員會作證所附的備忘錄中寫道：「保良局成立前，每天都發生誘拐事件（尤其女孩）。所以本地學校的女孩都穿著男裝。每天在街角都會看到懸賞尋回女孩的啓示。自從保良局成立後，此情形漸漸消失，現在已很少了。」[53] 華商們見華人居民經常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劫掠，1866 年大家聯合起來向港督請願，自組更練以補警力之不足。[54] 更練費用由華商接濟，發給武器，巡迴市內，防止人口販賣。[55] 華人自組更練費用由華商負擔，這些商紳們配合港英政府，爲華人社會的公益事業踏出了第一步。

---

[48]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33。
[49] 同上，頁 108。
[50] 同上，頁 112－113。
[51] 同上，頁 47－48。
[52] 余、劉，前揭書，頁 197。
[53] RSC, App.20, p.ⅩⅩⅧ。稽查委員會即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前，爲調查保良局的特別委員會，詳見下文第三、四節。
[54] 余、劉，前揭書，頁 172；李宏編著，前揭書，頁 36。更練英文名稱爲 District Watchmen。
[55]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11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華人社會另一個問題是華人不願接受西醫療病。1869年6月，時任港督麥當奴（Sir Richard MacDonnell，任期1866年3月至1872年4月）順應輿情，同意華人所請，特撥上環普仁街地段十二英畝土地爲院址，資助十一萬五千元建院經費。其他經費由創院總理慷慨解囊，又向殷商募得三萬餘元，興建一座專以中醫中藥治療病人的醫院。[56] 醫院於1872年2月14日開始啓用，定名爲「東華醫院」。創院總理包括主席梁雲漢、首總理李璿、吳振揚等共十三位，「皆一時俊彥」。[57] 東華醫院開幕典禮由港督麥當奴主持，儀式隆重。據載：「其始則奉神農行崇陞禮，祀典採用古制三獻，巡遊儀杖，一如迎神賽會，觀禮紳商絡繹於途，爲香港開埠以來一大盛事。」[58] 當天香港《德臣西報》（*China Mail*）對典禮有詳細的記載，其中一段值得一提：「晨早，值理約七八十人，齊集荷李活道側之公所（按：即文武廟），各值理皆著官式禮服，其中拖翎者亦有之。」[59] 這些紳商們公然著清朝官服，在港督主持儀式中形成不協調的一景。

東華醫院創辦可說是紳商們繼更練後另一個華人捐助的慈善機構。東華醫院除以中醫中藥免費爲貧病華人治病外，又兼辦各項慈善工作，如：「收容無依婦孺及老弱殘廢者。遇有流寓無告之難民，則資助遣回其原籍。至有遭遇天災人禍不能自存者，則濟之以糧食衣物，並及其善後工作。死後無以爲殮者，則施棺代葬。」[60] 醫院落成後，又擴建「平安」與「福壽」二樓，兼作收容被誘拐或無家可歸婦孺之用。[61] 根據歐德理的記載：「爲中止移民之浮濫，東華醫院總理向總督申請並獲同意可以雇用一些暗差來逮捕騙犯……1873年的5月裡，幾乎每天向法庭提交二、三件拐騙案。」[62] 足見東華醫院開幕不久就從事保良局成立以後的工作。

既然東華醫院已從事保護婦女以及逮捕騙犯送交法庭等工作，爲何要另

---

[56] 創院一百週年紀念庚戌年董事會編纂，《香港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上冊，1970－71編印，頁90，92。
[57] 同上，頁83。
[58] 同上，頁90。
[59] 同上。
[60] 同上，頁92。
[61] 同上。
[62]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501－502；可兒弘明，前揭書，頁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成立保良局呢？除了這部份工作極度繁忙起來的原因外，[63] 與 1878 年首席按察司（Chief Justice）Sir John Smals 的勸諭有關。根據 1892 年〈爲當局組織「稽查保良局委員會」局董具陳局務經過〉（以下簡稱〈局務經過〉，原件由何福譯爲英文，見 RSC，附件 14；「稽查保良局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查委員會」），對創局緣起的說明是：

> 保良局之始創原因，在 1878 年男爵師大人（按：指 Smals）在稟署定拐案時，嚴明香港拐風極盛，將婦女幼童買賣如貨，並勸諭居民設法將此頑風禁絕。當時華民聽聞此話，十分感激。馮明珊翁帶頭，合衆稟報前督燕制軍（按：指 Sir John Pope Hennsey，任期自 1877 年 4 月至 1882 年 3 月）恩准設局，幫助皇家杜絕拐帶，並將被拐之人，交他親屬。[64]

又據保良局文獻一，〈本局創辦人最初呈遞港督軒尼詩爵士之一封書〉（日期註明爲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按：即西元 1878 年 10 月 20 日），其中事由是：「爲防範拐帶，集衆捐資，儲備官庫，懸賞購線，請飭緝拿匪類由」，[65] 內容是首先陳述拐匪在香港猖獗的原因、拐騙方式。接著信中說：「竊思此等匪徒，各縣皆有，惟我東莞縣拐案特多，凡屬駐港□□□之無不切齒。因議集衆捐資，或儲官庫，或□□□以備遍懸賞格，購線緝拿，務期杜絕此風。」[66] 這封信具名的是東莞縣駐港客商盧禮屏、馮明珊、施笙階、謝達盛等。他們解釋何以要如此作呢？「且以本邑人而查本邑之匪，見聞較確，可無枉縱之慮」。[67] 這也說出了一般警察尤其外籍警察無法有效緝匪的客觀因素。附錄條陳五款中第三款又提到：

> 近聞拐風日盛一日，所見拐匪，及被拐之人，乃本邑者居多……實不

---

[63]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52。
[64] 《百年史略》，頁 316。
[65] 同上，頁 311。
[66] 同上。
[67]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忍匪黨以仁字爲淵藪，故集議捐資，遍懸賞格，凡獲拐匪到案，無論男婦……不拘被拐者係何縣人，每獲拐匪一名，審訊定罪後，即賞花紅銀二十大元，如被拐者係東莞縣人，該拐匪係別縣人，其花紅銀亦照賞給。[68]

從這段文字很清楚看出，起初馮明珊等寫這封信時只限於保護被拐之東莞縣人的。除杜絕拐風外，對被拐之人，「無論遠近，亦由值理酌量給資，護送回籍。」但要求港府的是除了同意他們的作法外，還要「預爲發給執照」，可隨時隨地檢舉犯人。[69]

所以嚴格來說這封請願書中文的意思與標題很清楚，並非要從東華醫院分出來獨立作業的。11月9日時任 Chinese Secretary 的歐德理將此信譯出，譯名爲 "Memorial of Chinese Merchant, & C., Pray to be Allowed to Form An Association for Suppressing Kidnapping and Traffic in Human Beings"，而且簽署人增加了六十二家商店連名。接著東華醫院董事又上書請求設局，「俾專司其事」(擬爲11月11日)。[70] 11月12日總督軒尼詩指示要兩名巡理府官員、巡捕官(Captain –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歐德理以及華人請願代表籌組委員會會商辦理。[71] 經過1878年11月28日、1879年6月28日兩次會議後，1879年10月3日由巡理府 Mr. John Francis 整理出〈擬設「華人保良會」專保護婦女及

---

[68] 同上。對破案有功線民賞花紅銀二十大元應係比照港英政府提供數目辦理。根據1868年8月24日政府發佈的公告（Proclamation），凡提供綁架拐騙或偷小孩的線索因而破案被判定者，可獲政府賞銀二十元。1878年5月28日二十元賞銀數再被確定。參見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78, No.22, p.266。

[69] 同上。

[70] 同上，頁311，西文部份，頁42；RSC, App.26, p. XLVIII。筆者對照馮明珊等之連名信與歐德理的譯文，在內容上除信內附錄條陳五款未譯出外，其他內容一樣，只是英文標題加上 "Pray to be Allowed to Form An Association……" 等字樣。根據 Eitel, *Europe in China*, p.546 的說法：因爲被拐賣者多爲東莞縣居民，以馮明珊爲首的東莞縣商人組織，被華人社會任命籌設阻止拐案的策略。於是馮明珊等於11月9日向總督請願，要求同意成立一個反拐騙的組織，並給予僱用暗差的權力。到底馮明珊等的稟文在 Eitel 譯文出現前是一封或兩封？何以歐德理直接對陰曆九月二十五日的信冠上 "Form An Association" 的字眼？這些疑點尚待釐清。

[71] 《史略》，西文部份，頁19。此委員會除陳情華商代表、歐德理外，另有三名西方人士代表：C. V. Creagh、J. J. Francis、W. M. Deane 等。參見 Eitel, Ibid., p.546。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幼兒章程〉共九款。[72]（按：保良局創立時稱爲保良會，又稱保良公局，有時公文來往用「公局」名稱，[73] 本文一律以「保良局」稱之。）局章草案要點爲：

一、遵照 1865 年公司則例，得公舉值理七人。凡捐款十元者視爲同人，有選舉權；
二、營救被拐男女，遣回原籍；
三、被拐者由官訊發落。在未遣回原籍前，由局暫予收留，婦女無依代爲擇配；
四、值理之選舉，港督有權審定其能否勝任；
五、局事及賬項須呈報政府查核；
六、僱用暗差，必須具保，職責一如皇家差役，但必須聽命於巡捕官；
七、緝獲拐匪花紅由政府支給；
八、捐款者列爲同人，但無錢銀拖累，除非經費不敷，否則不必再捐。[74]

此份章程草案成爲「開創公局之指標，亦可作爲公局組織之初基。」[75]

基本上時任總督軒尼詩是具有仁慈心的人，所以很高興看到華商們作的保護被拐婦孺工作。[76] 軒尼詩一面與英方殖民地部大臣 Earl of Kimberley 來回信函報告、商討局章，一面又將局章草案送請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覆訂。[77] 局章草案於 1879 年經華商討論，提出增修條文。華商的建議一是「每同人捐助十元，可否改作十元以上字樣?」；建議二是「所僱暗差欲增擬於『來往船隻，准其到船稽查』等情。」[78] 建議一被接受；建議二在 1882 年

[72] 同上，頁 44－45，西文部份，頁 15；CRAECSHK，pp.194－196。
[73] 《史略》，頁 275。
[74] 《百年史略》，頁 211。
[75] 《史略》，頁 45。
[76] Jarman，Ibid.，Vol. 1，p.43。軒尼詩也是深受華人愛戴的總督，參見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1879，No.18，pp.229－234。
[77] 《百年史略》，頁 211，212。
[78] 同上，頁 3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月5日的局章中並未明確寫出，但局章之第十四條規定「公局所用之暗差及差役等，其辦理事件需要正或副主席的筆寫明囑命方可。」[79] 亦即有正、副主席文字指示就可上船稽查。1880年5月20日在局章尚未定案前，軒尼詩先同意保良局成立。[80] 8月局章又送回局內討論。律政司 Mr. O'Malley 將送給他的二十條局章逐字逐句研究，於1881年3月31日呈給軒尼詩，附上十七點意見，並於4月1日送來十六條局章草案。十七點意見中有兩點非常重要：一、不需要給保良局條例（ordinance）；二、一個團體的私人暗查給他訪事的權力是違憲的。爲幫助保良局查訪可以分派特殊任務給少數訪事，但也要非常小心監視他們。[81] 1881年11月3日，Kimberley 回軒尼詩信時，非常贊成不給保良局條例。[82] 從 Francis 草案中將保良局設於公司法下運作，不予特殊的條例，到 O'Malley 再表示不需要條例，足見保良局希望一開始有條例，有它的法定地位，最後由 Kimberley 作了決定，不需要條例。1881年8月律政司覆訂局章十六款送局，保良局同人又再修訂文義。[83] 這樣反覆商討修訂，終於1882年8月5日始獲批准，局章共十七條。[84]

局章草案從寫出到1882年正式公佈，歷經兩年十個月，除了上述的愼重討論外，另項原因是1879年10月6日 Smale 發表一篇宣言："Declaration by the Chief Justice the Slavery in every form in Hong Kong is illegal, and must be put down"。[85] 根據軒尼詩1880年1月23日致 Sir Michael Hicks Beach, Bart, 信中也提到1879年10月6日 Smale 從審判一些中國人犯中，一件是買婦女爲娼妓，其他案子則爲誘拐幼童案，因而判斷香港有奴隸。10月20日 Smale 將判決書並附一封信送給輔政司（Colonial Secretary）。在判決書前面稱香港有兩種奴隸：一是家中的蓄婢（domestic slavery），一是妓女性的奴隸（slavery for the purposes of prostitution）；最後指出英國法律及香港的法例，對任何形式的奴隸均視爲不法的。認爲在香港的官員，包括他本人在內，對此均有違職

---

79 RSC, App.26, p.XLII;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2, No.318, p.654。
80 《史略》，西文部份，頁17。
81 CRAECSHK, pp.282－283。
82 同上，p.284。
83 《百年史略》，頁212。
84 RSC, App.26, p.XLI－XLII；此份局章以中英文並列公告於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2, No.318, pp.653－654。
85 CRAECSHK, pp.169－1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守。在香港估計有一萬至兩萬名奴隸，必要的話需要通過法律有效地解放香港所有奴隸。[86] Smale 在宣言中，對於廣東人所稱的「妹仔」（由家人賣給人家，或被輾轉販賣給人家使役的婢女），[87] 陳述許多案例後說：「她被賣爲妓女，在此地或在新加坡或在加州，一個對女孩比死還悲慘的命運，……香港的法律容忍任何形式的奴隸嗎?」[88] Smale 從聖經的教誨，上帝「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89] 開始討論，並檢視英國國內的法律以及港英政府相關法令，他的結論是：「我確定英國的法律絕對禁止賣、買、持有或拘留一名男子、女人或孩童，視其爲一名奴隸或像是財產，這個法律被引進並具體地成爲香港 1845 年第六條及 1873 年第十二條法例。」[90] Smale 的宣言引起官方與民間的注意，成爲公開討論的議題。

在重男輕女的中國傳統社會裡，爲生活所迫，窮人家的女孩常被送出去作童養媳婦，或是賣給別的家庭作婢女使喚；窮人家的男孩則送或賣給無子嗣的家庭爲繼子，替人繼承香火。這是中國人的習俗。Smale 的宣言比較側重在妹仔問題上。1841 年 2 月 1 日英人佔領香港時就宣佈尊重中國人的習俗與法律。[91] 若妹仔是中國傳統習俗則不受英國法律約束。而 Smale 認定妹仔是奴隸，若是奴隸則應按英國法律及香港法令禁止。所以關鍵在於「妹仔」是不是奴隸這個問題上了。[92]

妹仔問題公開化時，據統計香港十三萬多華人中，每十三人就有一個妹仔。光從數字看，就是相當嚴重的問題。[93] 加上妹仔轉讓情形嚴重，[94] 正如 Smale 所說，不是賣到香港作妓女就是賣到新加坡、美國加州作豬花。可兒弘明也從新發現的保良局文書裡發現「豬花、娼妓、侍妾等等她們的前身許多都是妹仔。」[95] 所以，保良局這個以「保赤安良」爲宗旨的機構，在討論

---

[86] 同上，p.165。
[87]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8。
[88] CRAECSHK, p.170。
[89] 同上，p.171。筆者按：本句話出自舊約聖經創世紀第 1 章第 27 節及第 2 章第 7 節。
[90] 同上，p.172。
[91] 參見註 1；Choa, Ibid., p.26；李宏編著，前揭書，頁 13；CRAECSHK, p.264。
[92]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290。
[93] 同上，頁 292。
[94] 同上，頁 295。
[95] 同上，頁 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局章時自然會受到影響。

Smale的宣言發表後，華商紛紛向港督解釋買子繼承香火、買女爲婢並非奴隸，受人尊敬的中國人最恨的是買女孩作公娼等等。軒尼詩要求他們將意見用書面寫下，這就是收錄在保良局文獻中，1879年10月22日〈本局上書港督解釋華人習俗〉的原委。[96] 英文譯名爲："Second Petition to His Excellence the Governor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Po Leunk Kuk (To explain the Chinese Custom of Child Adoption and Purchased of Children)"。[97] 這是一篇很長的上書，書中條陳十款，約三千字篇幅。主要強調華人買子立嗣、買女爲婢是中國人的習俗，與買良爲娼、誘拐販賣是不同的。

1879年10月25日歐德理（時任 Acting Chinese Secretary）應輔政司 Hon.W.H.Marsh之請，針對華人家中的蓄婢與奴隸之關係表示意見。在長達八頁的詳細報告中，歐德理從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開始討論西方社會的奴隸，再討論中國歷史上的奴隸問題。根據他在廣東省大部份地區住過十五年，從未看過世襲的奴隸，對在香港華人家中的蓄婢作了四點結論：

一、華人家中的蓄婢很特別，與黑奴在重要的特質上是很不同的，它是無法用英國有關奴隸制度的法律條文作邏輯上的推斷。警察用任何與黑奴相關的法律來舉發華人家中的蓄婢，其合法性令人非常懷疑。

二、以歐洲文明的進步標準來判斷時，華人家中的蓄婢表面上看來像是社會發展的很低階段，但以中國文明的相對標準來判斷，則是立於完全不同的原則，在中國社會發展的情況下，它有其合法性，可能是最好的形式。對華人家中的蓄婢作絕對的譴責，是道德上不公正的行爲。

三、華人家中的蓄婢不是多餘的，而是父權制度的秩序中必須的一部份，此秩序是香港華人社會生活的一種特徵。完全禁止華人家中的蓄婢，是一種暴力行爲，對一個社會有機體根基的打擊，其結

---

[96] CRAECSHK, p.168。

[97] 《百年史略》，頁312－314，西文部份，頁33－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果會造成對華人的一種傷害，也會對政府造成困擾。

四、華人家中的蓄婢，就是在香港所看到的這些，它是中國父權有機體制度的一種保守趨勢，這種保守趨勢是受最後會導向近代社會進步趨勢的自然法則所約束。過分的干預這個過程，將是一種無法容忍的不智之舉。[98]

與歐德理報告出來的同時，美國當時正在討論限制中國人移民的法案。1879年10月21日美國駐上海總領事（Consul General）Mr. David H. Bailey也寫了一份報告"Slavery in China"。[99] 報告中提到在英國殖民地香港華人中存在奴隸制度，香港政府不能在香港防止奴隸的話，那麼美國也會流行同樣的奴隸制度。[100] 1880年4月30日美國將Bailey報告轉給英國政府。[101] 1880年10月1日 Francis（保良局局章草案執筆人）也提出一份長達五頁的備忘錄"Momorandum On the Subject of Slavery in Hong Kong, and On the State of the Law as Applicable to Such Slavery"。[102] 他完全不同意歐德理與華人的意見，他強調香港華人的夫妻關係、父子關係、監護人與被監護人關係、主僕關係等等，無論如何牽涉這些關係的事件在法庭上是按英國法律來審判，絕不是按中國的慣例與習俗來審理。若說妾、家僕、繼承權，在香港流行那麼久是容忍而非合法化了。[103]

這些討論妹仔問題的報告書都是研究妹仔的極佳資料。因爲歐德理是軒尼詩的保良局諮詢顧問，又是精通中文熟習中國習俗的學者，軒尼詩接受了歐德理的意見，將妹仔視爲中國自古以來的習俗處理。[104] 此事最後由英國政府決定，殖民地部認識到中國習俗根深蒂固的本質，所以同意港督的作法。[105] 也就是妹仔問題沒有影響到保良局最初成立的宗旨，在不牽涉妹仔問題下照原來草案繼續討論。

---

[98] CRAECSHK, pp.220 - 221。
[99] 同上，pp.223 - 233。
[100] 同上，p.221。
[101] 同上。
[102] 同上，pp.264 - 268。
[103] 同上，p.264。
[104] 同上，p.243；可兒弘明，前揭書，頁51 - 52；Cameron, Ibid., p.108。
[105] Cameron, Ibid., p.1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保良局自1878年11月8日，由東莞縣港商呈請總督同意他們捐錢，用以懸賞捉拿拐匪並資遣受害者回籍開始，到1882年8月局章公佈，整個過程可以提出三點思考：

一、香港華人雖在英國統轄下，他們仍以華人方式處理華人問題。馮明珊等的上書是出於同鄉之情誼；他們與政府書信往來，不論措辭或仍使用光緒某年某月，似乎把英國政府這個統治者仍視爲清政府看待。

二、東華醫院自1870年6月港英政府頒佈總例後，即有總局（相當今日之董事局）這個組織。按規定總局設有總理十三名（總理舊稱值事），主持一切事務，任期爲一年。[106] 這些總理不是成功的商人就是買辦，也就是這些所謂的紳商可以藉總理或主席等頭銜，獲得明清以來傳統社會中地方上鄉紳的地位。東華醫院至遲於1873年已開始保護婦女，並獲政府准許，可以雇用一些暗差來逮捕騙犯。若是因爲這部份工作「極度繁忙起來」，需要另外成立一個機構「俾專司其事」，也是很有道理的。[107] Smale的勸諭，對保良局的催生有順水推舟之功；但是也可能是另成立一個機構，則表示多給一些華人機會扮演紳商的角色。東華醫院總理任期是一年，亦即作過東華醫院總理的人還有另一個機構的總理可作。像1878年11月8日領銜上書港督的盧禮屏、馮明珊原爲東華醫院總理；保良局首任主席梁雲漢則是東華醫院創辦人兼首任主席。據統計，光緒年間紳商中先後任兩機構總理者，至少尚有二十一人之多，所以「東保一家」的說法是有淵源的。[108] 歐德理是很了解中國的學者，他在1892年稽查委員會上作證時就說到：「我們知道中國的官員總是試著要居於華人社會的領導地位，並利用此地位，不論對中國政府或歐人政府，達到他們自己的目的。」[109] 這裡所指的中國官員就是指那些花錢買清朝官的紳商們。

三、保良局的成立與局章通過，幕後功臣是深黯華人歷史與社會習俗的歐德

---

[106] 《香港東華三院百年史略》，頁84。

[107] 同上，頁93；可兒弘明，前揭書，頁52。

[108] 《史略》，頁277。Lethbridge以爲華民政務司Lockhart於1891－2年開始要重組保良局時，也許他很清楚在香港已有愈來愈多的顯要華人對於他們獲得的地位想要將其合法化。Lethbridge, Ibid, p.91。

[109] RSC, Ibid., p.1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藉由他的譯筆，將華人的請願向總督表達清楚；他是起草章程委員之一；妹仔問題掀起討論時他支持華商意見，將妹仔問題視爲中國習俗問題，並擔任軒尼詩的顧問等。他爲成立保良局所做的事，是值得肯定的。同時也可看出英國治港初期，面對華洋雜處情況下，的確需要一批像歐德理這樣兼通中西文化的人士，作爲華人社會與非華人社會間的橋樑。

三、保良局的運作與稽查委員會的委任

保良局於 1880 年 5 月 20 日奉准成立，並獲殖民地部指示「任由樂辦」，要巡捕各員協助局紳們，「追究凡有被該局查出犯此罪戾之人。」[110] 因爲防止誘拐，保護婦孺原本是東華醫院社福事業之一，所以即便局章尚未定案，局務自 1878 年已次第展開。[111] 這也是保良局文獻記載保良局成立於 1878 年的原因。

局務由馮明珊以「暫充值理」處理。暫充值理之下設「保良局值事」。依往來公文看，1881 年暫充保良局值事共有九位。[112] 官方致函時對他們以「局紳」相稱。1881 年起設主席一名，另八名總理；1882 年至 1885 年設正副主席各一名，另八名總理；1886 年至 1892 年設正副主席各一，另六名總理；1893 年設正副主席各一，總理五名。1894 年起根據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規定，開始設主席一名，總理九名。[113]

局址則仍借用東華醫院之「平安」與「福壽」二樓辦公，並收容難民留局以待遣發。[114] 以後因被拐婦孺人數日漸增多，地方狹窄不敷所需；又因收容人口雜亂，管理不易，以致打擾病人安寧，1880 年 8 月 12 日局紳們開始籲請政府撥地、資助。第一次要求政府撥給太平山大笪地的一段作爲建局使用。「政府以大笪地爲市肺，未便撥給，因而未果。」[115] 1887 年政府又計畫將

---

[110] 《百年史略》，頁 314；《史略》，頁 17。
[111] 《百年史略》，頁 138。
[112] 同上，頁 314，315。
[113] 同上，頁 211－218。
[114] 同上，頁 144。
[115]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華醫院後屋地的一段給保良局使用。[116]「後又因該地已成屋宇，於是又擬將該號屋宇之頂樓爲保良局址，其下層則出租與人。」局董們以爲不當，沒有接受。[117] 關於此段過程，在1893年的稽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附件11有段更詳細的記載。1892年6月27日時任輔政司的G.T.M.O'Brien應委員會要求轉來一份資料"Precis of Correspondence re Home for Girls"給委員會主席華民政務司James H.Stewart Lockhart（1858－1937）。這份資料中提到：靠近St.Stephen's教堂有五間華民的屋子是與保良局局董計畫有關，他們也來看過。房子是三層樓，頂樓作局址用，下面兩層是店鋪與出租房間。頂樓可供二十名婦女及三十名女孩居住。有兩間康樂室，三間卧室。此屋造價八千元，土地值一萬二千元。因爲保良局局董誤會以爲一、二樓的租金可用來維持局費，其實政府是要收歸政府使用。所以當房子建完後，保良局拒絕搬進去，因爲他們感到不合適，也無基金供他們維持局務，所以還是附在東華醫院內。[118] 亦即保良局自己編纂的歷史只記載了事情經過的一面。關於這點，Lockhart於1892年2月1日〈安撫華民政務司爲遷建普仁街保良局址事向輔政司詳述立局經過，並代求政府批准遷建及補助經費原稿〉（以下簡稱〈原稿〉）中也提到：「茲本司聞知國家欲將初議頂樓建局之所屋宇五間，逕行出售。該屋上蓋連地，據工務司員臆價，應值銀二萬一千元。本司因此欲請定例局員撥此銀價之數，以應該局所呈圖式爲建築之費。」[119] Lockhart寫此〈原稿〉時也並不清楚整個事件的經過。不過1892年保良局要申請成爲法人團體的同時，要求政府補助經費兩萬元，這個數字應是據此出來的。而根據1882年8月通過的局章第三條是保良局在香港要有一間局址[120]，所以保良局再繼續向政府要求撥地。最後，1891年12月獲東華醫院同意，將政府原撥予該院的廣福義祠第361號地段作爲興建局址所用。[121] 此即爲1896年啓用的第一個屬於保良局的普仁街局址所在地。

經費方面，初期「男女難民之膳食悉由東華醫院發給，其餘辦公費及一

---

[116] RSC, App.26, p.ⅩⅩⅩⅨ。
[117] 《百年史略》，頁144。
[118] RSC, App.11, p.ⅩⅥ。
[119] 《百年史略》，頁321。
[120] RSC, App.26, p.ⅩLⅠ。
[121] 《百年史略》，頁145，3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切應支，則由創辦人及熱心紳商之解囊捐資，東華醫院亦多支助。」[122] 兩年後開支增加，保良局邀集紳商及街坊同人商議開始設立捐冊，每位同人捐金十元，以助局費。[123] 也就是局章通過後，按第二條規定保良局會員資格是要捐助十元以上且是住在香港的居民。大概這次設立捐冊就是在招收會員。[124] 據統計共捐得洋銀1370元，連利息144元1毫5仙，共得銀1514元1毫5仙。四年內支出4289元2毫2仙，除保良局捐款利息外，不足之數，向東華醫院借用。1885年至1891年，局務日繁後，花費更多，「除每年由同人例捐外，則借取文武二廟盈餘之款，以濟不敷。」[125] 從1880－1891保良局收支表看出，保良局先後向東華醫院借一千元，透過東華醫院向文武二廟借過一千六百元。支出項目方面：經常支出是訪事、僕役、書記、遣送難民隨行人員、會計等薪水；線民賞金、人力車與船資、雜支、文具等費用。其他尚有房屋維修、捐贈其他善堂衣物等。其中一筆大的費用是1885年（光緒十五年）慶祝皇帝完婚與主政，支出114.92元，相當於1888年全年支出的四分之一。[126]

1890年向文武二廟借支一千元，1891年又借支六百元，眼看經費不敷使用，1890年11月東華醫院與保良局兩方紳董會商決定1891年正式開捐經費，共捐得三萬餘元。[127] 其經過，在1892年〈局務經過〉中有段敍述：

> 初時華商捐簽，不甚踴躍……及前任政務司史大人奉皇家命勸諭開簽，仍無人踴躍。昨年　大人返任時，又勸開簽，但董事見生意冷淡，且前任董事未有答應，亦未敢動手。迨蒙　大人諄諄勸諭，董等乃敢進行。開簽後，各華商樂助，得集鉅款，實意料所不到也。非　大人勸諭相助，何以至此？現捐得三萬餘員，華商如此樂助，方足補前時之未逮。[128]

---

[122] 同上，頁147。
[123] 同上，頁317。
[124] RSC, App.26, p. XLI。
[125] 《百年史略》，頁148。
[126] RSC, App.15, pp. XXII－XXV。
[127] 《百年史略》，頁145，315，317，321。
[128] 同上，頁3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似乎保良局成立後，華商捐款方面並不積極，原因是：

> 初時華商捐簽，不甚踴躍，亦非無因，因皇家將大笪地繳回，人心未免不樂，亦無人願往題簽。又因本局幫助皇家辦事，有等則言應由皇家撥款支給使用。歷年董事亦稟求皇家撥款，但皇家以華商未有簽題爲詞，又因歷年董事見前者不肯開簽，遞年互相推諉。[129]

綜上所述，保良局自成立來，先前是妾身未明，待局章通過後既無經費又無局址，委身於東華醫院內，直到1891年華民政務司的「諄諄勸諭」下方捐得三萬多元。一名被華民政務司解雇的華人書記 Mok Laichi 於1892年7月15日寫了一封信給稽查委員會委員 T.H.Whitehead（1851－1933），告訴他 Lockhart 在辦公室利用機會，只要看到任何商人或有成就的人就問他們捐錢了沒有，沒有捐的就叫他們快點去捐。[130] 雖然這封信被用來證明華人非自願爲保良局捐款，是在 Lockhart 官方影響之下捐的證據之一，也足見時任華民政務司 Lockhart 的從旁協助，才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還捐得那麼多錢。

保良局的工作，過去一百多年來隨社會的需要而改變。據保良局自編史略，初期的使命「祇屬防範誘拐，及調解家庭糾紛。」[131] 經過可兒弘明根據他新發現的文書研究的結果是保良局初期的業務很廣，「不僅僅管人口買賣和處理人質，而且還廣泛地從事人身保護事業。」[132] 大體上，1893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前保良局的工作是：幫助查究拐匪禁杜販賣人口，以及安置被拯救出的難民。難民包括：「男女孺童被誘到港，以出洋而不願去者」；「婦女被誘爲娼，不甘污辱者」；「幼童男女被拐者」；以及由新加坡、舊金山等處解回香港的難民婦女等。[133]

保良局自1880年開始正式雇用訪事、員工負責查緝拐匪。[134] 確知1881

---

[129] 同上。
[130] RSC, pp.166－167。
[131] 《百年史略》，頁135。
[132]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63。
[133] 《百年史略》，頁320。
[134] 同上，頁2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雇用訪事爲兩名，並請港督給予訪事「暗差憑證」、「差役木椎二枚」。[135] 1882 年 8 月的局章第十三、十四條規定：港督撥暗查及差役，聽保良局指揮，由保良局雇用。[136] 因爲香港是人口販賣的轉運站，所以登船查緝拐騙案是查緝工作的主要地點。1879 年 6 月 5 日保良局對 Francis 草案提出增修的部份是：暗差有權到來往船隻上對華人旅客稽查盤問。[137] 後來公佈局章中並未明確增訂進去，大概在第十四條下只要保良局主席或副主席指示下，暗差們就登船查案了。據〈局務經過〉描述：

> 董事八人，遞年公舉，寫字二名，暗查二名，小公司三名。各火船未開行之先，該暗查必要開船稽查，有無婦女被拐逼過埠等弊。向來該局暗查，自行開船，但自保護婦女則例須行之後，由華民政務司署撥英總差一名，與他同往，新章尤爲妥適。[138]

暗差發現有拐帶之嫌案則送交保良局處理。處理拐帶案件是各總理的權責。情形是：

> 每次審訊必須有二名總理在場，每晚分傳各關係人到局，開庭審訊，錄取其口供，由在場總理簽署判決意見書送交首總理（主席）核閱，經同意簽押，送交華民政務司（其時稱安撫華民政務司，又即現時之民政司）定案，其犯拐帶或迫良爲娼者，交有司究治，被拐者暫由局收容，聽候華民政務司核准遣發。[139]

總理們審訊是件辛苦的事。像證人韋玉在稽查委員會作證時，直言不願當值事。「爲了問出眞相，可以由晚上七點到凌晨一點」，也就是沒那些時間做這些事，當會員就好。[140] 不過總理審問案子時卻很可以過足官癮的。〈保

---

[135] 同上，頁 315。
[136] RSC, App.26, p. XLII。
[137] 《百年史略》，頁 312。
[138] 同上，頁 316。
[139] 同上，頁 135。
[140] RSC, p.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良局掌故〉中「總理審訊婦孺案件」有如下描述：

> 保良局總理，崇尚清朝官服，身披袍褂，拖翎戴頂，饒有威儀。總理審訊案件，一如清廷在公堂審案之官員，但多在晚間舉行，且至少有兩位當值總理兩人在場。審訊前，先令局差拘傳案中人齊集局內。審訊時，由文案紀錄口供，問明姓名、年齡、籍貫、父母名字及職業、家庭狀況與當前遭遇。當值總理聆供後，將判決意見，用書面星夜送交首席總理核閱。經同意簽押，然後送請安撫華民政務司定案。[141]

如此光景，這些總理像是在扮演華人社會中地方官的角色，儼然成爲香港殖民地政府下的小朝廷。保良局總理崇尚清朝官服，一如東華醫院董事。保良局留下的照片中1893年與1905年全體總理的兩張照片上，總理們是全體穿著清朝官服留影的。[142]

保良局只是這些難民的暫時性棲止所，根據難民的情況作不同的遣發處理。大概是：一、協助調查難民親屬安排認領交回原籍；二、對無法或因別故無法交回原籍的婦女則安排擇婚，「以妥置其終身」，幼童則安排領養或送往其他慈善教養機構。[143] 認領之前必須先「查訪得實情眞跡」，華民政務司與接案值事商量妥當後，認爲「該男女婦孺實沾其益而獲安樂者，方許交其親屬領回。」[144] 保良局內收容的大多數人，若找到親屬的都被認領回去的。在領回的手續方面，男子比較簡單，只發給旅費，冬季時還會發給棉衣，讓他們自行回家。婦女送還的手續比較複雜，爲了防止再被賣掉，所以查明來歷後，先「通知附近善堂核實」，並委託該善堂查清楚該名婦女有無再被賣掉的可能，之後才「召喚其家人、親屬養家等有關人員攜帶善堂所開的介紹信以證明身份，到保良局領回被收容的人。」[145] 中國那麼大，有些地方沒有善堂，則委託公立機構或有名望的人出面辦理。保良局對來局認領的人，首

---

[141] 《史略》，頁276。
[142] 《百年史略》，頁175，176。
[143] 同上，頁320。
[144] 同上。
[145]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3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要清楚他們與被領人之間的關係、失蹤的情形等等，在事情被弄清楚前，不讓雙方見面，以防假冒是親戚或家人冒領。[146] 同時規定，凡來認領者需要有保人，也要交出可以證明身份的領帖。甚至是同族長輩來認領時，還需連環保證人。對於未成年人發還時，有附加條件，即保證領回後不再發生買賣和拐奪，還要帶回來給局驗看，「遷居他處，應到保良局報告，不得有誤。」[147] 若受害人家屬因年老體弱或貧困或住偏遠地區，不能親自到局領人時，則由保良局職員將婦女或兒童送往廣州的善堂，再由善堂直接或經由其他善堂送還家屬，或送往離家最近的善堂，再通知家屬領回。更有的情況是離香港較遠地區，像福建則委託輪船長護送，甚至有外籍難民，則託駐在香港的有關國家領事或輪船公司護送。[148] 這些業務從前引 1880－1891 年保良局支出項目中有遣送難民隨行人員、人力車與船資、捐贈其他善堂衣服等常支項目，可以得到佐證。[149]

對於受害人地址不清楚的，保良局就委託各地善堂將收容者的重要資料，寫在紅紙上，即所謂的「長紅」，張貼出去，以便尋找其親屬家人。[150] 有時保良局也會對無法辦理認領者貼出長紅招領難民。〈保良局掌故〉中留有一張 1891 年招領的長紅：

> 保良局之設，專爲嚴緝拐帶，拯救顚連也。自戊寅合官紳而開辦，迄今十三年矣。其中或骨肉乖離，父子獲重逢之幸，樂昌鏡破，夫妻得再結之緣，又或膝下久虛，螟蛉因而有子，瓦聲未弄，門楣藉以生光，且春風楊柳，不任東西，棉力郎君，雅諧鴛鳳，事多然也，豈能數乎。本局董新承斯任，力矢慎勤，查男被拐者，起而遣之，女被拐者，奉憲歸之，其隨父母回家，夫妻團聚者比比矣。但尚有少女無親，少男失籍，落花何主？青衣流連者亦不乏人，特此佈告週知，倘有欲領少男爲子，及笄女爲妻室者，均請到局相攸。如兩情允合，則

---

[146] 同上。
[147] 《己巳年外來口供簿》第 3 冊，轉引自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321。
[148] 同上。
[149] RSC, App.15, pp. ＸＸⅡ－ＸＸＶ。
[150] 見〈辛卯年各埠本局來往信簿〉八月二十一日寄省愛育堂，轉引自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3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覓保領配，幸無觀望，致失姻緣，即此一篇，當卻詩題紅葉，若其耦配足徵，玉種藍田矣。[151]

這張長紅，不僅告示大衆保良局作些什麼事業，也告訴大衆可以來局領養男孩爲子及來局娶妻。這是保良局遣發的第二類難民。其中爲難婦擇婚是很愼重處理的。如有男子要到保良局娶妻，首先此名男子需先至局方登記，然後由局安排日期，男子來局與女方見面。若雙方滿意後，男方自尋保人，並將保人之地址姓名告知局方。保良局先調查領婚人以及保人他們的品行與職業，調查後認爲合適，再傳喚男方與其保人，由保良局職員帶領女方與他們一同前往華民政務司「求恩准具結領娶」。[152] 保良局辦理收容女子匹配時，只准許作人正室，包括繼室，「凡是欲娶爲侍妾者，概不受理。」[153] 婚禮由局董主持，領娶男方需自備花轎、粧嫁等等。迎娶日，新娘照習俗分派「利是」給局中姊妹們。局方對利是的多少是有規定的：每封利是是一仙；爲新娘梳髻者爲二毫；服務女士不超過二毫。分派利是需局董在場，不得私受，局方也不收分文的。[154]

對招領孩童，保良局的作法是先查知領養人「屬殷實人家」，然後「呈報華民政務司定奪」。華民政務司將傳訊領養人及擔保人到署訊問，認爲滿意後才批准具領。但是被領養女孩，有受虐待情事發生，所以1892年爲防微杜漸起見，以後領養女孩，必須在保良局局內的關帝神案前（按：中國人視關帝神爲信義之神）立簽黃紙誓章焚化，以昭誠信。[155] 誓章的樣式是：

具誓章人×××今向保良公局領得女子×××爲育女，帶回家中，自必妥善撫養，愛同親生，毋得視爲婢女，長大之日，尤應擇良匹配，不敢稍存利見，累厥終身，謹當關聖帝君案前肅具誓詞，以昭誠信。倘有欺僞反覆，神明鑒察。願領該女子回家，妥爲撫育福有攸歸矣

---

[151] 《史略》，頁276。
[152] 同上，頁275；可兒弘明，前揭書，頁275。
[153]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324。
[154] 《史略》，頁275。
[155]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324；《史略》，頁2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月×日領育人×××謹誓[156]

綜上所述，保良局的業務，無不與華民政務司署相關，華民政務司亦自稱：「凡該婦孺或有領回，或匹配，或領育者，必須其人覓得妥當保家，立明保單，親到本署批准，方許發放。」[157] 這點被稽查委員會中 Whitehead 與 C. P. Chater（1846－1926）質疑華民政務司的權力是否太大了。[158] 這也影響 Whitehead 與 Chater 的調查報告都不同意華民政務司主持永遠董事局的看法。草案討論時也成爲熱門話題。[159]

保良局推動局務時不僅考慮嚴謹，成果也很豐碩。這方面有些片斷的記錄資料：1880年6月成立至1883年，共安置男女難民1037名。[160] 1884年7月22日至1885年7月18日收容男難民139人，女難民106人。[161] 1887年10月26日至1891年12月31日共安置2751名，其中發回原籍，親屬領回，官署發放等男子1543名，女子878名，共2421名。由政務司匹配擇婚者共218名，被人領養者男孩8名，女孩38名，共46名；死者16名。由巡捕署發落者男5名，女11名，共16名。由巡理府發落者男14名，女29名，共43名。特別要指出的是1891年7月12日至12月31日，交保良局之婦孺506名，比1887年10月26日至1891年12月31日平均收容660人多出甚多。其中原因是1890年通過〈保護婦女條例〉，華民政務司將需要保護的女子送來的結果。[162] 這些歷年來的數字對於1882年局章的通過，局紳們請求政府撥地建局及資助，都是具有說服力的。

保良局推動保赤安良工作也有它的無奈之處。除了無獨立局址、無基金外，還有兩點困擾：一是保良局只有保護婦女及幼童的責任，對於查獲拐匿嫌犯只有「送呈巡理府憲究辦」的責任，眼看嫌犯「逞其蛇蠍之術，糾其狼隊之雄，延請狀師，揣摩成例，乘瑕抵隙，轉是爲非，捏造供詞，上堂力

---

[156] 〈史略〉，頁324。
[157] 〈百年史略〉，頁320。
[158] RSC, p.17。
[159] *Hong Kong Hansard* (Hong Kong: Noronha & Co., 1893), p.90。
[160] 〈百年史略〉，頁315。
[161]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5, No.303, p.665。
[162] 〈百年史略〉，頁320－321；可兒弘明，前揭書，頁113。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辯，致使堂憲稟公按例無法。」所以1891年11月1日局董們聯名致函華民政務司，希望「將前定章程變通盡善，務使奸拐無所施其伎倆，則拐風漸息……」[163] 在搜查拐匪時，保良局職員對於外國輪船沒有搜查權，而且眼見船政官對移民審查不週而有疏漏情形，除了向華民政務司遞請願書外，也無可奈何。二是香港與中國大陸，只一依帶水之隔，尤其販賣人口原就是無賴、地痞之類的勾當，局董或拐匪均可於香港與大陸之間來去自如，局董或暗差離開香港後，容易成爲獲釋嫌犯報復逞兇之對象。所以1892年局董所呈〈局務經過〉中對送立法局法案中由華民政務司主持永遠董事局一事表達的意見是：「官商合辦之事，必詳悉例內……緣官商合辦，衆望所歸，又免拐匪在內地滋擾董事家室。」[164] 此項理由成爲局董們支持華民政務官主持永遠董事局理由之一。

保良局雇用暗查訪事查拐匪徒、或登船盤問華人，看在巡理府眼裡這是違憲之舉，「只是一個慈善機構的暗查，至少他們不能扮演警察的功能，協助警察但不能獨立作業。」[165] 暗差中也是良莠不齊，有不肖暗差處理案件時態度惡劣，當街拗著嫌犯辮子，被報紙刊登出來；[166] 也有被懷疑受賄而被革職事情發生。[167] 1892年初局董與華民政務司商議，決定借用更練當差，「隨時更換，免生弊端。」[168] 這是對以上情形的改善。

1891年底，一方面因爲保良局建址地段獲得解決，也募得三萬多元捐款，業務推展有些成果出來；另方面1890年通過〈保護婦女條例〉後，保良局成爲華民政務司將需要保護婦女送來的棲止所，所以在1891年12月12日東華醫院呈文華民政務司請准將廣福義祠地段轉給保良局，作爲遷建之用，以及12月16日保良公局呈請港府撥助經費文也呈給華民政務司之後，1892年2月1日Lockhart向輔政司代求政府批准遷建及補助經費。文中Lockhart詳述立局經過、保良局業務、過去四年半拯救男女難民的數目及如何發放、請求撥地的經過以及一再肯定保良局對政府的幫助等等，希望政府同意

---

[163] 《百年史略》，頁316。
[164] 同上，頁317－318。
[165] RSC, App.44, p.XCIV。
[166] RSC, App.33, p.LXI。
[167] RSC, App.14, p.XIX；《百年史略》，頁317。
[168] 《百年史略》，頁3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補助局董們的請求補助兩萬一千元作爲建局經費，最後提出：「將該局名列仿照東華醫院之名列於例內，如蒙允准，則本局亦當樂與署律政司商議，應如何裁酌例稿可也。」[169] 亦即給保良局法人團體的地位。

1892 年 3 月 14 日立法局開會時，會議桌上放了一些文件，其中一份是："Report on a Petition from the Po Leung Kuk or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170] 1892 年 4 月 11 日華民政務司 Lockhart 於立法局提出 "Ordina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incorporation of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commonly know as 'The Po Leung Kuk'" 草案的一讀。他在會議上解釋，待二讀時才要解釋提出此草案的理由與目的。[171] 當 Lockhart 發言完畢，非官守議員 Whitehead 隨即發言反對支持一讀。他以爲如此重要的議案應該附有提出此議案的理由與目的的陳述。發言中直接涉及保良局的部份是：

> 據我所知保良局在香港行善已好些年了，但我不以爲需要給予如此的立法。立法將會給一個華人「秘密社會」的社團合法的權力與地位。最後會發現這是極其危險的事。我確信假如此法案通過定將損及貿易、船運，並阻礙此殖民地的眞正利益。因此我不能支持一讀。[172]

主席港督羅便臣（Sir William Robinson, K.C.M.G., 任期爲 1891 年 12 月至 1898 年 1 月）接著問 Whitehead 是否要提動議，Whitehead 的回答是：「不，我不提動議，很單純的就是不支持立法。我反對立法。」[173] 最後在輔政司附議下一讀通過。Whitehead 指保良局是華人的「秘密社會」，以及發言時傲慢的口氣導致了以後一年多保良局立案的艱辛之路。

接下來立法局的開會日期是 4 月 25 日。Whitehead 詢問要政府提供有關保良局的所有資料。[174] 之前有警員向羅便臣指陳保良局暗查聲名狼藉並有勒

---

[169] 同上，頁 319－322。
[170] *Hong Kong Hansard*, 1892, p.108。
[171] 同上，p.118。
[172] 同上。
[173] 同上。
[174]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索事情。[175] 保良局自己的說法是有人向政府指陳保良局辦事有私，勒捐以及涉及資遣難民問題被人誤解，向政府報告。[176] 無論如何，羅便臣於4月25日開會時作了一個演講。演講的最後是按議事規則組成一個委員會去研究華民政務司提出的草案，並作出報告。委員會的成員當天就指定出來，包括：華民政務司（Registrar General）、Dr. Ho Kai、Mr. Chater、Mr. Whitehead 以及 Acting Colonial Treasurer。[177]

相較於草案與1882年8月通過的局章，最大的不同是：一、保良局變成一個法人團體；二、保良局設一個永遠董事局（Permanent Board of Direction），由任職的華民政務司擔任主席，立法局任職的華人代表爲副主席；另外再由會員選出的局董會（Elective Committee）在永遠董事局監督指導下辦理業務；三、總督有權調遣一些差役及訪事於一定任期內在局裡任職。

保良局成立了十三年，一面推廣業務，一面籌措經費，遷建局址，幸運地 Lockhart 很熱心要協助保良局成爲法人團體，偏偏碰上 Whitehead 這樣的議員，接下來就看這個稽查委員會如何來調查證明保良局所做的善舉，以及 Lockhart 與何啓如何去面對 Whitehead、Chater 等的質疑了。

四、稽查委員會調查與結果

1892年3月14日立法局開會，總督首先介紹新到任的輔政司 O'Brien 予與會同仁，並致歡迎辭。接著資深非官守議員 Chater 也致辭歡迎。Chater 說了一句耐人尋味的話：「O'Brien 先生您將發現香港正處於麻煩的時刻。」[178] 果然不錯，O'Brien 4月28日即開始辦理調查保良局的業務。此日，O'Brien 發信給稽查委員會主席 Lockhart 及其他成員 May、Chater、Ho Kai 與 Whitehead 等，分別轉達總督聘請他們擔任稽查委員會主席與委員外，並指示委員會特別就以下九點作出調查報告：

---

[175] 同上，1893，p.87。
[176] 《百年史略》，頁316，318。
[177] 《史略》，頁23－24；*Hong Kong Hansard*，1892，pp.120－121。
[178] *Hong Kong Hansard*，1892，p.107。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是否要給予保良局一個合法的地位。

二、a. 是否在類似於討論的法案中予以合法地位的條款，或 b. 是否如十年前華民政務司所建議的，保良局應該在 1865 年公司法下成立，而它的規章與組織正式地由地方政府認可。

三、保良局是否如令人尊敬的 T.H.Whitehead 所說的是一個「秘密社會」。

四、任何捐款是否如同一議員斷言是在「壓力」或「命令」下獲得。

五、局丁們（Runners）是否如一名警局人員所說是不名譽的勒索者。

六、是否政府應該給予不超過兩萬元的補助，或是否寧願將座落於新街（New Street）上的房子，包括一樓及其地基讓與保良局，而不是給予金錢的補助。

七、保良局的行事記錄（Proceedings）、帳冊（Books）、建築（Buildings）等等，太平紳士、裁判司（Magistrates）及其他人是否隨時可以得到及進入。

八、草案的最後一條是否不應一併省去。

九、無論如何一條懸而未決的規定（a suspending clause）是否不應列入條例（Ordinance）之中。[179]

其中第八點指草案的第十九條：「總督有權調遣一些訪事及差役於一定任期內在局裡任職。」[180]

這個委員會成員中 Lockhart 與 May 是因行政職務關係擔任立法局官守議員。何啓是非官守議員中華人代表。Whitehead 是香港總商會在立法局內之代表（時任渣打銀行總經理）。1861 年 5 月以英商爲主的香港商人成立香港總商會。此後，香港總商會就香港的財政、幣制、郵政、衛生、體育、禁賭等多方面問題向港英政府陳述意見，深受官方重視。所以 1884 年起總商會受權直接推薦一名成員出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181] 足見 Whitehead 背後所代表的勢力。Chater 也是非官守議員，是所謂的帕西人（Parsees）。帕西人是世

---

[179] SCR, No.736。

[180] 《百年史略》，英文部份，頁 77。

[181] 余、劉，前揭書，頁 3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居印度經商的波斯裔祆教徒，他們在「對華鴉片貿易中充當英商重要搭檔，與英商同時到香港開業…是香港最富裕、最有影響的階層之一。」[182] Chater被封爲爵士，香港商界名流，兼任立法、行政兩局非官守議員前後四十年。[183] 1890年代，立法局開會時常被尊稱爲「榮譽資深非官守議員」。[184] 這個委員會的成員，若從香港當時社會背景來看，頗具代表性的。不過五人中，除Lockhart因職務關係以及何啓（自稱個人對保良局的作業有十年經驗與觀察）身爲華人在立法局代表，他們兩人熟悉保良局的發展與作業外，其他三人，尤其Whitehead與Chater自稱完全不清楚保良局的情況；[185] 而且一開始就採取敵對的立場，所以稽查委員會調查了一年多，開了十一次會，約談了十三名證人，調閱一大堆相關單位的資料後，才交出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書共296頁，其中附件111頁。內容依序爲：一、1892年4月28日O'Brien致Lockhart函；二、Lockhart、Ho Kai與May的調查報告（1893年4月3日）；三、Whitehead的調查報告（1893年4月29日）；四、Chater的調查報告（1893年4月19日）；五、十一次會議記錄；六、附件47件。

根據這份調查報告書，首先看看十一次會議討論的重點、約談的證人，以及與調查相關的輿論與動作。第一次開會是5月12日。之前，1892年4月22日有位讀者N. J. Ede（疑爲前潔淨局委員）投書《孖剌西報》（*Daily Press*）表示：「希望草案不要通過，或不要通過這樣的草案。」「據我所知，在英國或美國、澳大利亞或別的殖民地或上海，像這樣的Society（指保良局）都沒有法律上的地位（legal status），而給予保良局合法地位將在此地成爲類似案件的非常壞的先例。」最後Ede在信中說：「Whitehead宣稱有意要反對草案，我希望他能獲得其他議員們包括官守議員們的支持，因爲我以爲這個法案不純粹是政府的政策，官守議員需要投票贊成。」[186]（按：1866年5

---

[182] 同上，頁315。

[183] 同上，頁163、323；李宏，前揭書，頁50。Chater在香港的投資包括：九龍倉、香港置地、香港大酒店、香港電燈、中華電力、天星小輪等多家重要公司。馮邦彥，《香港英資集團》（香港：三聯書店，1997），頁34。

[184] *Hong Kong Hansard*, 1893, p.88。Chater.

[185] SCR, p.2; *Hong Kong Hansard*, 1893, p.87。Whitehead不僅不清楚保良局的發展與作業，而且是港英殖民政府的犀利批評者，是港府深感頭痛的人物之一。Lethbridge, Ibid., p.86; 王賡武，《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7）上冊，頁84。

[186] RSC, App.46, pp.CⅠ, CⅡ;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7, No.33, p.79。

月 31 日英國殖民地大臣 E. Cardwell 明確指示，官守議員按照法律必須對政府的既定政策和港督提案投贊成票，否則不得繼續任職。)[187]

4 月 29 日，Whitehead 在接到委任信的次日寫信給 O'Brien 認爲 Lockhart 是保良局的官方代言人與代表，也是法案的提案人與強力的支持者。在總督開列的九點調查中的第四點，捐款是否在壓力與命令下捐得的這點就與 Lockhart 有關。有人說是他的官方身份對某些捐款人具有影響力。易言之，Whitehead 以爲不應由 Lockhart 來主持稽查委員會問這樣的問題。而且在信末附上一句話：「我將此信給 Chater 看了，此信也代表他的意見。」[188]

5 月 3 日，O'Brien 致 Whitehead 回函中表示總督不能接受他的建議，因爲華民政務司是香港對於爲保良局辯解作自由、完整而公正調查最感興趣的人，他也是官方具行政經驗又最有能力去幫助與主持調查工作的人，以及「其他理由」，即便調查不能取信於公衆，他還是最適當的人選。[189]

5 月 5 日，Whitehead 再次去函 O'Brien。信中還是提 Lockhart 對捐款勸說的事實。信中他說：「如果是華民政務司一再催促才捐的錢，那麼他們要申請成爲法人團體與經費補助，就不是向立法局申請立案的那麼回事了。」[190] 而且，Lockhart 不能主持這個在指控由他負責主導的董事會（按：指保良局）的稽查委員會。他如何能擔任稽查委員會主席，去主持可能是反對他的調查、問證人、解決程序問題、平衡爭議，兩名委員會成員反對，兩名贊成的情況下如何投他決定性的一票呢？但是總督仍不採納他的意見。[191]

Lockhart 不適任稽查委員會主席，香港居民 E. Macknitosh 5 月 19 日致 Whitehead 信中也深表同意。而且 Macknitosh 更認爲現行法律已夠用了，「別讓政府對一個私人機構給予官方地位，或像所提議的用公款去補助它。」[192]

所以，5 月 12 日第一次開會前後，從主席適任與否已嗅出五名成員中 Whitehead 與 Chater 是同一陣營的，同時也有委員會之外的歐籍人士公開或私下支持 Whitehead。

---

[187] 余、劉，前揭書，頁 165。
[188] RSC, App.4, p.Ⅳ。
[189] 同上，p.Ⅴ。
[190] 同上，p.Ⅵ。
[191] 同上，p.Ⅶ。
[192] RSC, App.32, p.LX。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一次開會的重點是要主席向港督確認稽查委員會的地位與權力。因爲五名委員都是立法局議員，若稽查委員會是立法局的特別委員會，委員則應該由立法局選出來而非總督任命的，所以要先確認稽查委員會的地位與權力。[193] 這可說是 Whitehead 對 Lockhart 不適任主席的後續動作。此次會議委員還要確認的是：稽查委員會是否有權強迫證人出席問話，以及外界可否列席會議。[194] 5月14日 O'Brien 的回函說明稽查委員會不是立法局內的特別委員會，無權強迫證人出席，是否准許外界列席由稽查委員會自行決定。[195]

5月26日第二次開會，重點是從何處開始著手調查。Chater 與 Whitehead 主張由保良局的工作（works）開始；何啓認爲應由指控保良局的幾點開始調查，May 同意何啓的看法。Whitehead 以爲比起保良局提出要改變成法人團體所牽涉到的原則性的問題以及與英國憲法的目標與精神矛盾的原則性問題時，對保良局所指控的就微不足道了。在第二次會議中，也是 Whitehead 在公開場合首次說明他指保良局是「秘密社會」時，並非是制裁秘密社會條例的那種「秘密社會」，他以後會作完整解釋。同時他在會中表示，沒有用「壓力」或「命令」來指控保良局捐款的事；他只是指受華民政務司的影響而捐款。於是主席裁決稽查委員會要調查的九點中的第三與第四點不存在了。所以依 Whitehead 與 Chater 的提議，在調查其他點之前先調查他們兩位所不熟悉的保良局的工作。會中主席詢問大家誰知道是那一名警員說保良局的局丁（runner）聲名狼藉（disreputable），並且有勒索（squeeze）的行爲。何啓要求向總督問出那名警員的名字。至於媒體能否與會，May、Chater 與何啓均以爲日後調查報告書將出版，不同意他們與會。主席建議下次開會要邀請證人出席。[196]

第三次到第九次開會都請證人參加。證人名單由委員們提供。這七次開會共請了十三名證人。委員們多針對不同背景的人問些相關問題。現將七次開會日期、證人、證人背景列表如下：

---

[193] RSC, App.3, p.Ⅲ。
[194] 同上。
[195] 同上。
[196] RSC, pp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期	證人	證人背景	備註
第三次 6 月 16 日	黃勝	六年前東華醫院董事會主席，任內曾幫助保良局三千元，何啓之前的立法局華人非官守議員，也是太平紳士。[197]	
	韋玉	1849 年香港出生，留學英國六年，保良局會員，捐過十元給保良局，現任 Mercantile Bank 買辦。[198]	
第四次 ?	何福	太平紳士，華民政務司譯員，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 助理買辦。[199]	
	韋朗山	1891 年保良局主席，Telegraph Company 買辦。[200]	
第五次 7 月 14 日	Mr. H. E. Wodehouse	1880 年以來的巡理府，曾代理華民政務司四個月。[201]	
	Major – General A. H. A. Gordon	巡捕官兩年，太平紳士，香港住了七年。[202]	
第六次 7 月 22 日	Inspector Stanton	Inspector of Police，在警局工作十九年，訪事長（head of detective force）三年。[203]	
	Inspector George Kemp	代理監督（Acting – Inspector），在警局工作十四年。[204]	
第七次 8 月 26 日	歐德理	監督學院（Inspector of schools），保良局創立的參與者，在香港住了三十年，懂中文與中國社會習俗。[205]	

[197] RSC, p.7;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3, No.428, p.991。
[198] RSC, p.10。
[199] 同上，pp.21 – 22。
[200] 同上，p.37。
[201] 同上，p.44。
[202] 同上，p.58, 67, 68。
[203] 同上，p.69, 78。
[204] 同上，p.86。
[205] 同上，p.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八次 9月9日	冼德芬	1884－85年保良局副主席（主席何獻墀，又名 Ho Amei），1881年在 Messrs Ewens and Reece office 工作。[206]	
	Sin Mun 的第三個姨太太	Sin Mun 是一間 Coolie Boarding－house keeper。	Inspector Stanton 作證時舉例到一名保良局暗差，名叫 Kwong Cheung，是 Sin Mun 的助手。要 Sin Mun 第三個姨太太證明 Kwong Cheung 在 Sin Mun 往新加坡時仍是在警局工作，而非保良局暗差。[207]
第九次 9月30日	N. J. Ede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秘書，疑爲前潔淨局委員，不懂中文，不了解保良局及其工作，1891年4月22日投書 Hong Kong Daily Press 編輯，支持 Whitehead 立場者。[208]	
	Kaw Hong－Take	太平紳士，香港只住八年，不是保良局會員。[209]	

委員們問華人的問題包括：保良局的工作、對保良局整體的滿意度、對保良局成爲法人團體的看法、對永遠董事局的看法、華民政務司是否需要留在永遠董事局、有否聽說暗差勒索等等。對歐籍證人的問題包括：對保良局成爲法人團體的看法、政府是否應該補助保良局、有否聽說保良局暗差勒索、保良局暗差的職責與保良局處理拐匿案的權力等等。而問歐德理時特別問他華民政務司留在永遠董事局的看法，大概因爲歐德理是歐籍人士中最懂中國人看法，也是最知道保良局宗旨與原來局章的緣故吧！

十三位證人中，六位是歐籍人士，七位華人。六位歐籍人士中四位是職務上與保良局有關；一位是中國通，特別是保良局初創時的歐籍人士中最支持此慈善機構成立者；一位則是既不懂中文又不知中國習俗，對保良局一無

[206] 同上，p.113；《百年史略》，頁213。
[207] RSC, p.131。
[208] 同上，p.132；*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7, No.33, p.79。
[209] 同上，p.1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知，僅憑草案來判斷已在報上披露異議的人士。七位華人中，前面四位與保良局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大體上對保良局持肯定的態度，尤其韋玉在回答問題時總是藉機說出 Whitehead 用秘密社會來指控保良局令他及華人的不滿。等第七次開會時主席問 Whitehead，他還要安排多少證人來作證時，他說將安排幾位華人來作證。[210] 之後來作證的華人，除 Sin Mun 的三姨太太是請來證明與苦力館合夥的人不是保良局暗差外，其他三位大體上都是來批評保良局的。其中冼德芬曾任副主席，只肯定他任職期間保良局情況最好，易言之對以後的保良局工作多有批評。[211] 特別微妙的是，冼德芬任副主席時，主席是何獻墀，英文名爲 Ho Amei，何獻墀就是與何啓角逐立法局華人非官守議員華人中之一。[212] 證人是委員們推薦的，從各種不同的聲音，可見證人的安排對調查工作來說還算是恰當的。然而，從記錄中看出也有華人被邀請而婉拒參加的，如伍廷芳。[213] 個人受邀不出席應證，委員們似乎沒有反應。但是他們三次邀請保良局的董事們來委員會作證都被拒絕，到了第十次會議時成爲主要的議題。

1892 年 6 月 30 日劉渭川、梁培之兩位保良局前任主席致 Lockhart 信中說：「稽查委員會要我們去參加上次的會，但沒有給我們任何消息。保良局有一份備忘錄（memorandum），局的宗旨與工作寫得很清楚，近兩日將送去委員會。所以，我們不以爲需要親自去了。若有疑問我們會再作解釋。」[214] 這份備忘錄由何福譯爲英文，即稽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附件 14，“The Committee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Certain Points Connected with the Po Leung Kuk.”[215] 註明的日期是 1892 年 6 月 30 日，中文的標題則爲〈爲當局組織「稽查保良局委員會」局董具陳局務經過〉，具名人是 1891 – 92 年之局董韋

---

[210] 同上，p.94。
[211] 同上，p.113 – 130。
[212] 《百年史略》，頁 213；Smitl Carl，“A Sense of History (Part Ⅱ)”，*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Vol. 27，1987，p.117。
[213] RSC，p.132。
[214] RSC，App.13，p.Ⅷ。劉渭川（Law Wai Chuen，又名劉國祥），爲 1887 – 1888 年保良局主席；梁培之（Leung Pui Chi，又名梁龍章），爲 1890 – 1891 年保良局主席，《百年史略》，頁 214、215。
[215] 同上，pp.ⅩⅧ – ⅩⅩ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朗山、唐君如、劉芸階等，收錄於《保良局文獻》。[216] 7月18日，1891－92年保良局局董們致 Lockhart 信中稱去年的主席（即1891－92）已去作證過了，局董們以爲去了也無用，備忘錄也送去了，倘若仍有不清楚處，盡可能再作解釋。[217] 7月27日韋朗山等再致函 Lockhart 表示稽查委員會需要備忘錄所提供資料之外的資料，將再以書面提供，不願與會。[218] 1892年8月18日 O'Brien 致 Lockhart 信告知保良局局董不願去稽查委員會，總督以爲書面的回答可以接受。[219] 所以，從上列來往的信件知道稽查委員會曾三次邀請局董們去作證，都被拒絕；只願以書面作答，而總督以爲書面作答可以接受。

1892年6月30日的備忘錄，主要內容是創局原因與經過、遷址的需要、過去四年半收容難民人數、局內辦事人員、局內處理被拐婦女的作業、對暗差品行的注意、捐得三萬元的經過等等。最後一段的要點有二：首先是希望新例通過與政府補助款項：

> 本局既得資藉，其境地與舊時不同，若照　理藩院批准之規條辦理保良局事，似乎不甚妥適。故欲請將新例頒行，因新例與現時辦法，更爲妥善。按照今議之新例，本局主席係官充當，但照　理藩院所定規條，官不能干預本局之事，一向官商合辦，亦從權耳。以董等愚見，官商合辦之事，必詳悉例內，免將來變更，緣官商合辦，衆望所歸，又免拐匪在內地滋擾董事家室。況新例又有設立永遠董事之條，俾有專責，歷年所舉董事，往往領教前董，若永遠設立董事，以資熟手，更得衆仰望……董等甚欲各委員代本局懇求皇家將局整頓，並撥款相助。此局若得資建造，不至難民長在醫院居住，致沾染病氣與擾及病人，不勝翹望。[220]

第二點對質疑爲「秘密社會」部份作說明：

---

[216] 《百年史略》，頁316－318。
[217] RSC, App.17, p. X X VI。
[218] RSC, App.19, p. X X VII。
[219] RSC, App.24, p. X X X VI。
[220] 《百年史略》，頁317－3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等人議及此局辦事私暗，不知此局之設，係助國家緝拐爲本，緝匪之事，不能太□于外，其餘本局地方誌事紀錄各難民並審問婦女之事，無一件隱匿而不能對人言者，所作所爲均皇家所知，除窺探之人外，如聲望人入局，欲知局事如何辦理？或欲贊襄局事，亦隨其便。㉑

不意，閏6月1日，保良局局差查獲四名難民，其中兩名「遽求貲遣回籍」，另兩名「互指拐帶」。局差依例送請華民政務司查核，再轉巡理府處理。巡理府差人往保良局詢問，並去東華醫院查驗，「嗣後傳」局董「赴案」。此種情景令局董們的感受是：「其知者尙以爲趨公，不知者將以爲犯罪，似此辦理，大體奚存?」而巡理府憲又稱「局差不能當捕役之職，更不應將犯送往華民政務司憲，惟須經解府案，以聽公斷。」這個「新怒」加上前些時日被指三萬元的捐款是勒捐的「舊憤」，局董們於閏6月14日向總督呈上一封〈爲稽查本局吹求苛擾具呈督憲准予全體告辭書〉，此書由韋玉代轉。㉒ 英文翻譯者沒有記名，也無日期，並以1891－92與1892－93兩任局董名義署名。英文名爲“To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he humble petition of the directors of Po Leung Kuk.”㉓（按：新任董事才接任一個月，事關前任捐款事宜，所以前後兩屆董事共同具名。）此封局董全體總辭信中表達三點不滿：一是對查獲拐匪懲辦不嚴。信中稱：

乃近年以來，保護非不求全，而被拐之婦孺日衆，查拐非不竭力，而拐匪之縱恣逾常，則以每獲男女拐匪，送請華民政務司憲察核，發送巡理府憲審究。乃匪等動輒邀請狀師上堂力辯，僥倖釋放，因之延禍無窮，實堪痛恨。董等已於去年十一十二月間疊次稟懇華民政務司憲詳請　憲台設法變通成例，以期杜絕拐風各在案。㉔

㉑ 同上，頁318。
㉒ 同上，頁318－319。
㉓ RSC, App.34, pp.LXI－LXIV。
㉔ 〈百年史略〉，頁3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們之所以再接再勵，乃因保良局爲「查緝拐匪解案」而設，但是也須「列憲實力主持，始能興利除弊……否則董等辦理不順，列憲懲辦不嚴，均無以酬　國家，又何以對英主?」[225] 二是對勒捐的指控以及要局董去稽查委員會作證，他們以爲自己「非有爵秩之膺，俸祿之受，不過承闔港紳商推舉，捐貲辦理」只是急公好義而已。去年以「局用支絀」，爲顧全大局舉行勸捐經費，不料「謠諑橫生」，不僅指他們勒捐，又懷疑「本局爲私局」。保良局爲「國家核准而設，屬公屬私，自可無庸致辯。」而勒捐部份也許令他們非常氣憤，從信中的措辭可以感受出來。他們寫道：

> 至勒捐一節，業蒙　秦鏡高懸。今委員稽查，已偵查數月，毫無證據。且既須稽查本局，則指稱本局勒捐者爲原告，而本局即爲被告，按例必須原告有所指陳，而後被告有所答覆。今則稽查已久矣，試問原告何所指陳乎？被告何從答覆乎？乃執意原告茫無指陳，而偏責被告者之答覆。日前竟致函邀本局該任主席赴議政局面陳辦理情形原委，幸陳言不誑，得免排擠，然而董等雖愚，竊不解此，而正有以解此也。[226]

三是局差不能當捕役之職，亦即四名歐籍警方證人回答問題時，非常質疑保良局局差職責的部份，警方人員甚至以違憲來看待保良局局差所做的工作。[227] 針對此點，局董們在信中表示：

> 夫局差不能當捕役之職，則設差何用？且本局差丁，係由更練之職撥局聽用，向有截拿人犯之責，信如府憲所言，則本局前奉理藩院頒發局章十七款，悉屬具文，將焉用之？至本局歷年所有男女難民拐匪，祇係送請華民政務司憲主斷發落。況局董與巡理府各員，向無交涉事宜，亦因言語不通，故免諸多轉折。……（談及閏6月1日難民案省略）至於府憲以例定案，應辦與否，自有權衡，固無須董等旁參末

[225] 同上。
[226] 同上，頁318。
[227] RSC, pp.73, 47, 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議，何必因事作難，吹求苛擾至於此極！誠非董等之愚所堪辦此。良以本局觸人嫌忌，固知不免，必欲勉強維持，因循趨事，恐言荆動棘，勢屬難行，理合稟懇憲台恩准本董等稟辭，仍請另簡賢能接辦，別垂訓示，俾有遵循，不至手足無措，實爲公便，董等曷勝虔禱之至。[228]

信中對不去稽查委員會作證有一段說明：「蓋董等生意中人，素不諳例，加以百務繁冗，寸陰是惜，如赴議政局聽候摘詢，則必阻誤多事，耽擱多時而後已。」[229]

這封在英文稱之爲 petition 的「告辭書」，於 1893 年 1 月 6 日第十次委員會開會時引起 Whitehead 不滿。Whitehead 說這份文件「是最不敬（disrespectful）的文件，對委員會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成員冠上最不正當的動機。」[230] Chater 在第七次開會時已對保良局董們拒絕來會曾揚言要退出稽查委員會，這次 Chater 的結語是「我們請他們來，他們拒絕，此事到此結束。記錄上要記下他們拒絕來開會……」[231] 最後會議決定由何啓與 May 去保良局拿回所需資料，提供委員們參閱，以完成調查報告書。[232]

最後一次會議於 2 月 10 日舉行。在這之前，1 月 25 日何啓、May 帶回了保良局各種記錄共五十冊，何啓與 May 共同具名作了報告。他們說：「我們發現這些冊子很整齊，保存很好，是保良局很好的記錄。」[233] 2 月 10 日開會時，Whitehead 還是不滿意，他一直要知道保良局從開始到現在每年會員

---

[228] 《百年史略》，頁 319。
[229] 同上，頁 318。
[230] RSC, p.156。
[231] 同上，p.160。
[232] 同上。
[233] RSC, App.43, pp. ⅩCⅡ - ⅩCⅢ。Whitehead 在調查報告書中對這些資料多所批評，參見 RSC, p. Ⅹii。Whitehead 的批評也被收錄在 Faire, David ed., *Societ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62 - 63。附件 43 是 "Report on the Books kept by Po Leung Kuk"，只有目錄。按：非常可惜這些資料現在只能從調查報告書的附件 43 看到目錄，相信當時一定有 50 冊內容的。據可兒弘明了解，華民政務司署的文書在太平洋戰爭時都已散失了，即便當時華民政務司保有這 50 冊的內容，現在也找不到了。參見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57。否則這 50 冊記錄應是研究保良局 1893 年以前最好的資料。

人數。[234] 關於三萬元捐款事，Whitehead 坦承有幾個中國人去告訴他，Lockhart 利用機會影響華人捐錢，並出示 1892 年 7 月 15 日一名華民政務司署的解職華人書記的一封信，更描述 Lockhart 在辦公室也利用機會影響華人捐款。所以最後一次會議中對所謂「官方影響」(official influence) 捐款爭議許久。[235] 最後決定對政府交的終結調查報告書由主席擬稿後再交給大家傳閱，並決定終結調查報告書要出版。[236] 調查報告書最後因意見不一致，分成三份交出。Lockhart、何啓與 May 共同具名一份，Whitehead 與 Chater 各自交出一份。三份報告書對原則性的問題如保良局成爲法人團體，以及政府補助款項，五人都同意。Whitehead 與 Chater 都不同意華民政務司主持草案中所擬由他擔任永遠董事局的主席。而 Chater 又不完全同意 Whitehead 其他意見，所以他們分開寫報告。總的來說，即便 Whitehead 與 Chater 所不同意的部份都是枝節問題。[237]

五、何啟與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

這個稽查委員會的報告立法局已等了許久。1892 年 8 月 18 日 O'Brien 致 Lockhart 信中已在問調查何時結束，報告書何時送出來。[238] 遲遲不見下文 12 月 5 日 O'Brien 再催一次。2 月 10 日稽查委員會最後一次開會後，終於將有報告送出來了。3 月 20 日 Whitehead 對他於去年 4 月 11 日指保良局爲「秘密社會」作了書面的道歉。[239] 在他的 "Statement of Honorable T. H. Whitehead" 中說 1892 年 4 月 11 日立法局討論法案一讀時，用「秘密社會」指保良局時，「我是完全在一時衝動下說出來的」，接下來他解釋他用「秘密社會」的意思，他說：

> 我用「秘密社會」這些字與保良局連在一起，絕無意以任何有犯罪意

---

[234] RSC, p.161。
[235] 同上，pp.166－170。
[236] 同上，p.170。
[237] 同上，pp.ⅩⅠ，Ⅴ－ⅩⅧ；*Hong Kong Hansard*, 1893, p.88；《百年史略》，頁 55－72。
[238] RSC, App.24, p.ⅩⅩⅩⅥ。
[239] RSC, App.47, pp.CⅡ－CⅢ；《百年史略》，英文部份，頁 73。

臺灣文獻學術期刊資料庫

> 義的字加諸於保良局……我只是很單純地對保良局的偵察與詢問工作是隱私性而非公開性、保良局官員們的私自任命而不對任何公共權力負責、當保良局看來是負有半司法性的職責而它的調查與詢問不是像在警察法庭這樣對外公開的地方執行、以及不需受公共輿論約束，表達我的意見與想法。[240]

然後，他說：「我沒有完全考慮『秘密社會』的意義，說出『秘密社會』以及因此所造成的可能影響，我向保良局會員們道歉。」[241]

3 月 22 日港督羅便臣再次說明沒有可以讓大家考慮的報告書出爐，草案就不能進行討論。Lockhart 說希望未來兩星期大概出的來。[242] 5 月 25 日開會時報告列爲開會的文件。Lockhart 將草案又提出一讀，並聲明待二讀時他會對草案作說明。何啓附議。[243] 也許 O'Brien 對過去一年多來的信件來回，以及 Whitehead 與 Chater，尤其 Whitehead 不停地要他提供保良局相關資料，O'Brien 在一讀討論時首先發言，而 Whitehead 一直想以程序問題阻擾 O'Brien 的講話，主席則繼續讓 O'Brien 暢言：

> 損失一年多時間，委員會調查花了許多時間、勞力與公款所調查出的事實，是在開始調查之前凡見聞廣博的人都知道的事。但時間、勞力與金錢也不是完全浪費掉了，因爲藉此將收集起來成冊的記錄予以公開，這些案例（cases）……對以前不知道這些事情的人，也許可以耐心地去讀報告後面所附的證據（大笑）。對政府而言，這是令人滿意但不意外的事。此事，及實際調查的結果，顯示出保良局要政府、社會全體以及所有對人道有關懷的人作的事並不過分（鼓掌）。[244]

然後，Whitehead 提出動議，要等調查報告書讓大家都讀過、考慮好後

---

[240] 同上。
[241] 同上。
[242] *Hong Kong Hansard*, 1893, pp.80－81。
[243] 同上，p.83。
[244] 同上，p.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進行一讀，另一位非官守議員 Hon. E. R. Belilios（1837－1905）附議。投票結果除 Whitehead 與 Belilios 外，全體議員反對 Whitehead 的動議（Chater 未參加會議）。所以草案一讀通過。[245]

6月2日立法局開議，保良局的草案將進入二讀，提案人需要對草案作說明，並提出二讀動議。Lockhart 發言的重點依序是：

一、去年已提出討論，因爲有一些嚴重的指控讓本案擱置下來。主要反對者是總商會的代表。當他反對時他是全然不知保良局及保良局的工作。他也是某些人的代表吧！另外警方的一些人對保良局也有些斷言（allegations）以致對保良局作了非常嚴重的指控。所以才任命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調查。現在所有涉及保良局的格與善意（character and good faith）的指控都被仔細調查也被澄清了。[246]

二、總督任命的稽查委員會主席，總商會代表說不會令公衆滿意，不知他如何作的斷言，要求 Whitehead 回答。Whitehead 的回答是：「社會上許多領導人士均作如是表示。」Lockhart 說：

> 但我們並未從他們那裡獲得證據，我以爲在這點上我可以完全正確地說，Mr. Thomas Henderson Whitehead 是自我選定香港民衆的人格……我以爲我只是以恰當的方式做事，我向令人尊敬的議員證明，主席在執行與他有關的董事會的調查任務時，是用一種讓公衆滿意的方式來完成他的工作。[247]

三、稽查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是全體委員對幾個重點意見是完全一致，只有在細節上有些意見，所以才出現三份不同的報告。

四、Lockhart 的繼續發言是：「令人尊敬的議員們有機會調查每一件反保良局的事例（cases），而大部份的事例都是總商會的令人尊敬的議員所煽動

---

[245] 同上。Belilios，寓港富商，贊助雅麗氏醫院與香港西醫書院，1893年創辦 Belilios Public School for Girls；1881，1892－1900任立法局議員。陳鏸勛，《香港雜記外二種》（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68－69；Bernard Mellor, *Lugard in Hong Kong: Empires, Education and A Governor at Work 1907－1912*（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1），p.193。

[246] 同上，p.87。

[247] 同上，p.87－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instigate）。這些事例每一件都完全調查過，而每一件都被證明絕對沒有根據（鼓掌）。」[248]

五、所謂的指控在稽查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就消失了。這些指控對保良局是不公平的，應該立刻告訴保良局對他們沒有指控，因爲地方報紙在稽查委員會調查期間不只一次地提到：「嚴重指控的陰影正籠罩著保良局。」Whitehead 的回應卻是：「不必要的與不適當的（gratuitous and impertinent）」。

六、Whitehead 指保良局是一個「秘密社會」，尙且等了一年多的時間告訴包括華人在內的大衆，他所說的「秘密社會」不是那個意思。

七、兩位最反對保良局草案的 Chater 與 Whitehead 已肯定了保良局的工作，尤其 Whitehead 同意歐德理博士這位可貴證人的看法：「在適當的控制下，保良局能對誘拐及其他冒犯婦孺罪行的偵察與移送法庭，提供非常有價值的服務。」[249]

八、Lockhart 也同意歐德理博士的意見：「只有受人尊敬的華人居民組成的委員會，才能有效而安全的把握住誘拐與販賣的不同，並對付華人拐騙者與華人反拐騙偵察的詭計。」[250]

九、保良局想要成爲法人團體的目的是「增加它的有效力，以及政府在保良局的管理上可以表示意見。」與過去局章不同的是，在局的立案法團條例下「政府在保良局的管理上可以表示意見，以及保良局有一個永遠董事局。」[251]

十、誠如住在香港三十年，熟悉華人、會說中文、懂得中國人習俗的歐德理所說：「我相信以華治華的原則應該好好地用在香港。無論如何，誘拐比起別的事例更應該用此原則。給華人一些信心與權力，加上……華民政務司他的明確及實際的督導。」[252] 還有也是歐德理說的：「此刻控制，自然是令華人不愉快，傷了他們的自尊……在此情形下，華人將很簡單

[248] 同上，p.88。
[249] 同上，p.89。
[250] 同上。
[251] 同上。
[252] 同上，p.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就是變的無動於衷，或是拒絕結合起來去作任何事情。」[253]

Lockhart的結語是讓草案通過，將保良局立於比現在更好的地位，而我確信保良局做善事不僅會繼續下去，而且會做的更多。[254]

何啓附議後，明確指出法案的兩個目的：一是給予保良局法人團體的地位，二是補助保良局兩萬元。他說：「我們現在提出這個條例是給予他們更明確的合法地位，也是同情、鼓勵並補助他們兩萬元幫助他們去作善事。」[255]

會議中最令人感動的是一讀時唯一支持Whitehead的Belilios說了一些支持〈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的話：

> 我們不需要恐懼如所建議的要給予保良局權力。關於保良局財務的意見，我傾向給予兩萬元，以襯托他們自己捐得的三萬元。考量到華人社會是最大付稅者的事實，那麼他們要求捐助的數額就並不算大，我想我們應該很慷慨的給予。就個人而言，我常常支持這種機構的建立。這種機構堪稱爲鼓勵當地居民去幫助他們自己。[256]

對於Whitehead與Chater反對華民政務司擔任永遠董事會的主席，Belilios不以爲然，他說：「不要讓保良局孤獨地存在像是一個孤立的團體，我們要任命華民政務司爲主席，建立一個機構可以與殖民地行政政府連接起來。閣下，這是我贊成草案通過的另一個理由。」[257] 國家律政司也發表支持草案通過的言論。Whitehead還又提了幾個修正的動議以及許多建議，均未被接受。二讀通過。[258] 6月19日議會再次開議，Lockhart沒參加，由華民政務司代理司Hon. A. M. Thomson與會；這次Chater參加了。最後在只有Whitehead一人反對下，幾經波折的1893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終於三讀通過，被編爲1893年第十三號條例。[259] 本條例的英文名稱爲："An Ordinance For the Es-

---

[253] 同上。
[254] 同上。
[255] 同上，p.91。
[256] 同上，p.94。
[257] 同上。
[258] 同上，p.95。
[259] *Hong Kong Legislative Sessional Paper*, 1893, p.23。Whitehead對條例通過不滿，6月27日上書殖民地部大臣Ripon侯爵陳述三十條意見。參見C.O.129, No.259, pp.249－25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tablishment and Incorporation of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Kidnapping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Commonly Known as 'The Po Leung Kuk'"。

六、何啟所扮演的角色

這個條例的草案從提出到1893年6月19日通過，華民政務司 Lockhart 是提案人，是辯護人，也是稽查委員會主席，他面對 Whitehead、Chater 這兩位既不懂中國習俗，又不諳保良局工作的反對者，尤其 Whitehead 是爲反對而反對的人，心中的氣憤，細讀他在6月2日的提案說明很清楚可以感受出來。但是何啓這位立法局華人非官守議員所承受的壓力也算不小。何啓是當時立法局內唯一的華人非官守議員。他本人以及在立法局內均被視爲華人社會的代表。他在立法局內本就應對華人利益相關法令據理力爭，又需對華人傳達港英政府的立場，這是一個非常難坐的位子。第一位華人立法局議員伍廷芳即因不滿一些歐籍人士的專橫行爲，只作了兩年就向港英政府提出辭呈。[268] 這次〈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提出到通過碰到的 Whitehead 可以說是爲反對而反對、頑強且霸氣的總商會代表。例如：從1892年4月11日直指保良局爲「秘密社會」，雖然在5月26日第二次稽查委員會中公開說明他所用的「秘密社會」的意思不是制裁秘密社會條例的那種「秘密社會」，然而到1893年3月20日才以書面向社會大衆道歉。稽查委員會委員們收到任命信的第二天起，Whitehead 接二連三地以信件向總督反應華民政務司不適任稽查委員會的主席，到最後雖然原則上同意保良局成爲法人團體並贊成補助

---

[268] Choa, Ibid., p.199；沈永興主編，《從缽甸乍到彭定康—歷屆港督傳略》（香港：新天出版社，1994），頁73。另一說法是伍廷芳因投機房地產失敗，悄然離港北上，出任清朝大臣李鴻章的幕僚。魯言，〈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的香港〉，載《香港掌故》第三集（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1），頁112－114；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1841－1997》（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13。對伍廷芳作深入研究的 Linda Pomerantz－Zhang 在其著作 *Wu Tingfang (1842－1922): Reform and Modernizatio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2) 指出伍之岳母即何啓母親於1877年時已安排伍與李鴻章有過接觸。伍於軒尼詩總督任內（1877－1892）是其推動行政改革的重要人物。1882年軒尼詩離港，而何啓也已學成返港，何啓可以繼續伍在香港扮演的角色。所以很可能是何家安排何啓留在香港，要伍去李鴻章那發展。pp.1，2，67。

兩萬元，但是對永遠董事局由華民政務司主持仍是強烈反對。稽查委員會成立後，Whitehead 緊拉另一位委員 Chater 與他站在同一陣營，待 Chater 看過資料聽過證人證詞後，Chater 轉而支持草案。調查報告書 Chater 雖未與何啓等共同具名於 1893 年 4 月 3 日提出，但也沒與 Whitehead 於 4 月 29 日具名提出，而是自己於 4 月 19 日交出一份最簡短的報告。5 月 25 日法案一讀，6 月 2 日法案二讀，Chater 都缺席，可是 Whitehead 仍在一讀、二讀時在立法局內孤軍奮鬥。一讀時另一位非官守議員 Belilios 是 Whitehead 的唯一支持者，二讀時 Belilios 完全支持草案通過，三讀時 Whitehead 仍然成爲唯一的反對者。[261] 在調查期間，接見對保良局持反對意見的華人，轉達反對聲音的輿論與信件，第七次開會說將安排幾位華人作證後，出現三位對保良局發出異音的證人等等，足見何啓與 Lockhart 面對的是一位相當棘手的人物。

幸好，何啓本身的條件很好。從受教育的背景看，英語幾乎已是他的母語，所以可以用英語暢所欲言；在林肯法學院唸過三年書，取得律師資格，亦即知道如何爲被控的一方辯護。最後何啓在立法局內認眞出席會議，自 1890 年 3 月 5 日被任命爲六年任期的非官守議員後，到 1892 年 4 月 25 日受命爲稽查委員會委員前，共六十八次開會只有一次請假。兩年下來已累積一些友誼。從立法局會議記錄裡，何啓公開稱華民政務司是他朋友；[262] 而稽查委員會開會時連 Chater 也稱何啓爲朋友。[263] 現在就何啓在整個保良局立法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作進一步說明。

首先，何啓是華人，深諳華人的想法，所以他是稽查委員會調查期間華英雙方的翻譯與中國人想法的解釋者。例如第八次開會問 Sin Mun 的三姨太太時，何啓在場作即席翻譯。[264] 第七次開會討論到保良局董事們不來出席的理由時，Chater 說：「他們的理由與以前告訴我們的理由完全不一樣。」May 說：「我們不知道眞的理由。」何啓就告訴他們：「你必須常常要體諒華人。他們常常不給人眞正的理由。他們給的一些理由不是眞正的理由——至少到

---

[261] *Hong Kong Legislative Sessional Paper*, 1893, p.109。
[262] 同上，p.93。
[263] RSC, p.99。
[264] 同上，p.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前爲止是我的經驗。」[265] 第九次開會問的證人是 Ede。在談到給保良局地位（status）時，Ede 的回答是：「至於要給予一個地位，我仍然反對，因爲正如我已說過，民衆會認爲那好像是一個政府部門……」何啓告訴他：「會有什麼損害？你知道，在中國每一個鎭與村落，都有一些受民衆尊敬的領袖級公民爲民衆在做事嗎？」[266]

其次，何啓扮演的像是保良局的辯護人。Whitehead 像是立於原告地位，何啓在稽查委員會常常與 Whitehead 針鋒相對地辯論。例如：第三次開會時，討論到哪一位警員提供政府有關保良局局差是聲名狼藉與勒索時，何啓一再地強烈發言。何啓與 Whitehead 有一段精彩的對話是：

> 令人尊敬的何啓——我想要說的是，不論是達官或小老百姓，在立法局裡或立法局外指控保良局的成員，沒有提供消息者的大名以致無法作隨後的查證，或是讓保良局的成員或保良局委員會從提供消息者那裡得到滿意答案的機會，都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我以爲這是在濫用特權，我們是立法局的議員，也是公衆人物，來這裡並述說的事情，公開地反對一群人或反對任何一個人——說我們的消息來源是絕對具權威性，而給社會大衆一個錯誤的看法與印象，那個消息是絕無疑問的，而讓他們相信的確發生了一些非常錯誤的事情，不能交出提供消息者的大名或將他帶到這個委員會來查證。
>
> 令人尊敬的 T. H. Whitehead——你指的指控是警察提的嗎？
>
> 令人尊敬的何啓——是的，也有你指控的，當你說到你也從絕對具權威性來的消息，錢（按：指保良局募得的款項）是在影響或類似的情形下獲得的。[267]

最後 May 幫何啓作了一個結論說：「我必須要說，用一位無名氏的話，或任何人所作的不能證明的指控，對保良局是不公平的。」[268]

---

[265] 同上，p.95。
[266] 同上，p.142。
[267] 同上，p.5。
[268] 同上，p.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稽查委員會三次邀請保良局董事出席作證，保良局董事不願出席。第七次開會時保良局董事已是第二次拒絕邀請來作證人，Chater不惜以退出稽查委員會爲要脅，要董事們出席。Chater對何啓說：「也許何啓博士可以告訴我們（按：指理由）。」何啓作了長篇的回答：

> 假如你問我的意見，像我是長期與華人接觸，特別是與華人社會中的領導者接觸，而且願意積極參與所有正在進行中的公共事業，我可以說他們給我的印象是他們認爲在這次調查中，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無疑地，那是他們拒絕自願來效勞的主要原因……假如我站在他們的立場，我也會與他們作法一樣。即便是傳他們來高等法庭（Super Court），他們也有權像是辯護者，在他們辯護前，他們清楚對他們的指控……當保良局局董們向政府呈請給予他們一些法律上的條款（Provisions），並要求他們也許有一個合法的地位與捐贈，這文件呈來立法局，在草案一讀時一些指控出現，起初看來非常嚴重。後來這些指控大幅緩和下來，但是保良局局董們當然只能憑出版的報告來判斷，而報紙上所說的的確給他們的印象是他們被指控四種不同的罪過——他們或他們的職員——指控算蠻嚴重的……他們預備爲自己辯護……他們等待的是這些指控能明確有系統地說清楚，並也證明……對他們的指控是不正確的……我們傳證人一個接一個來，沒有任何命令或理由。一名委員（按：指Whitehead）說：「我們應該召這個人與那個人。我要召四個或五個以上的證人。」但他根本未說明目的何在。再有，指控中有些被巧辯過去了，有些還懸在一個非正式及不確定的狀態，而難怪這群人他們法律或法律程序或委員會程序的知識非常有限，我說難怪他們都害怕被傳來這個委員會。他們來這兒爲了什麼？他們說委員們也許試著要輪訊（cross－examine）問他們問題，並要他們說些也許他們不想說的事情，不是因爲他們要隱藏什麼，而是怕在誤解情況下他們也許會說些事情，這些事情也許是他們的偏見……讓每一件我們要指控他們的事情說明白，並且讓所有你們要傳的證人傳完後，到時，假如你們僅僅是要瞭解保良局的工作或任何其他的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他們也許會來，並給予所有要求要的資料。[269]

而且何啓也以保良局人不來作證並不違憲來爲保良局辯護，他說：「我們要求政府給我們權力來傳喚證人，而他們拒絕來。即便政府給我們權力，我不以爲我們的憲法允許我們開始先去強迫辯護者。」[270] 到第十次開會時保良局董事第三次拒絕來，而且委員們看了董事們全體辭呈後，Whitehead 用「最不敬」來形容董事的辭呈，何啓再次爲董事們的立場作說明：「就我的了解，保良局局董們是在對政府抱怨他們受到不公平待遇……他們的抱怨很簡單，他們被要求來這裡作證人多少是在指控他們自己……我十分確定他們自由的表示出他們對此事的意見，而我的確是同情他們。」[271]

何啓是訓練有素的律師，他知道如何針對證人問話。比如當他問韋玉時，他知道韋玉是支持保良局立案的人，所以在問韋玉時問了兩個重要的疑點：一是關於暗差勒索的指控。Whitehead 先開始問韋玉：「他們有沒有發現過暗差向婦女勒索或榨取錢財？保良局董事會有沒有對暗差之一指控過勒索？有這樣一案例嗎?」韋玉回答：「就我所知從未有過。」Whitehead 又問：「你從未聽說過嗎?」韋玉的回答是：「我未曾聽說有案例。你知道，也是有一說指普通的暗差勒索，但未獲證實。」接著何啓問韋玉：「你不知道一件案例指控保良局的暗差嗎?」韋玉回答：「不知道。若是他們被懷疑，他們就被撤職了。」[272] 這就是藉韋玉的回答再次肯定保良局局差中不會有勒索事發生。另外，是草案中永遠董事局由華民政務司任主席一事，何啓問韋玉：「沒有一位政府的官員與華人一起在保良局工作的話，保良局工作會失敗，不是嗎?」韋玉回答：「不僅是失敗，而會有許多胡鬧的事出現。」何啓又問：「你希望一名政府官員應該主持保良局，而同時華人會員在局的管理上應該有發言權嗎?」韋玉回答：「是。」[273] 也就是說何啓要證人說出何啓的意見。而問 Ede 這種對保良局一無所知的證人，他又會問些問題，讓自己可以加以說明

[269] 同上，pp.91－92。
[270] 同上，p.94。
[271] 同上，p.157。
[272] 同上，p.14。
[273] 同上，p.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保良局的工作。比如，他問 Ede 時有一個最長的問題，問題是：

> 你知不知道事實上華人需要這個條例保護他們，要政府給他們地位，爲了保護他們免於受干擾，或在中國免於在香港因爲他們執行重要任務而受到任何會降臨他們身上的邪惡的影響嗎？保良局董事會的成員在此地對付拐匪當然一定會樹立許多敵人。他們害怕，當他們去中國在那沒有官員保護他們，而這是主要理由之一。何以他們要政府給他們一個政府的地位，爲了對廣州的官員們展現他們是可信的。這你聽說過了嗎？[274]

而 Ede 的回答只有五個字：「我是不知道（I did not know that.）。」[275]

最後，何啓不僅如上述藉訪談證人時傳達保良局的工作與立場外，於實務方面他也是稽查委員會與保良局之間的中間人。第六次開會時，何啓被要求去調查歐籍證人所說保良局人員處理事情有兩種不同說辭的案件。[276] 第十次會議討論到最後，在保良局董事拒絕出席會議情況下，委託何啓與 May 去保良局拿回五十冊保良局的各種記錄，以化解雙方僵局。

從十一次開會記錄以及立法局內討論保良局立法案的記錄看出，何啓是善於言辭而頭腦清楚的人。6月2日法案二讀通過前，Lockhart 這位提案人對案子說明時，講了一大堆話，卻沒有明確地講出法案的重點。所以何啓附議完後，發言的一開始即將法案的兩個目的講得很清楚：給保良局法人團體的地位，與補助保良局兩萬元。然後對自己要開始作長篇的發言作一個立場性的說明：

> 現在，閣下，雖然我的朋友華民政務司，已經說過對保良局非常善意的話語……我想在這個立法局裡，我身爲華人代表，也應該對保良局的性質及其工作說幾句話，同時我也知道我正在冒著會被榮譽的總商會成員（按：指 Whitehead）指控對保良局與保良局的工作給予過分

---

[274] 同上，p.141。
[275] 同上。
[276] 同上，p.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讚美……[277]

然後介紹保良局的工作。對於補助兩萬元給保良局，他說：「我們應該善意而且一致的通過這一個法案的正當性是無庸置疑的，因爲我們以此方式向華人表現出我們不僅同情他們，而且也鼓勵他們。」[278] 何啓也承認：「……保良局有些成員在執行任務時，有發生一些非法或失當的情況。」[279] 而現在當我們看這些案子時，發現：「……保良局會員或其職員做事時並無惡意，問題僅出在華人對英國法律的無知，導致這些錯誤發生。」[280] 如果本案通過：「……保良局將立於較有利地位。保良局總理將享有永遠董事局的經驗。他們將擁有總督所定規章及條例的指導之利，而我敢相信未來他們所犯的錯誤及過失必會減少。」[281] 接著舉三個理由說明華民政務司應該主持永遠董事局後他說：「我想，我們的華人領袖們很樂意繼續由一位賢明的官員領導，而不是一個非官方的社會組織，被不理性、有偏見的對待。」[282] 6 月 2 日最後講的一句話是：

> 現在，在總結裡……我很抱歉用了太多的時間，我必須道歉。說得更恰當的是，很不幸，我不是預備好的辯論者——（大笑）——而我希望沒有在一時衝動下，急躁的講出一些話會觸犯到任何人。假如我有，我希望他們原諒我，而假如他們要十二個月的時間，我將要寫一大堆辯白與解釋。（大笑）[283]

如上所引，何啓的發言除了很快點出問題的重點，又要替華民政務司講他不方便力爭由華民政務司主持董事局這一點。同時也爲保良局被控訴的案例作了交代。開場白與最後一句話用幽默帶諷刺的口吻表達不滿 Whitehead

---

[277] 同上，p.91。
[278] 同上。
[279] 同上。
[280] 同上。
[281] 同上。
[282] 同上，p.93。
[283] 同上，p.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效果。

N. Cameron 在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Hong Kong* 說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是 Lockhart 個人的勝利（personal triumph）。[284]《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編纂委員們則說：「何啓爵紳力爭保良局之合法地位，而洛克署長及梅司（按：指 Lockhart 與 May）亦予支持。」[285] 所以 1893 年條例通過，到底是誰的功勞？筆者以爲其實是他們兩位合作的結果，而更重要的是港英政府策略上要將保良局置於政府監督之下。1894 年 4 月 24 日代理總督 O'Brien 對英國政府作年度報告時，提到 1893 年通過此條例。而 O'Brien 對於此條例通過作的解釋「是要給一個華人團體一個更好的定位。這個團體在 1890 年保護婦女條例通過後有愈來愈多的案例情況下，是華民政務司處理這些案例的最大幫助者。」[286] 1899 年港督卜力（Sir H. A. Blake，任期爲 1898 年 11 月至 1903 年 11 月）的年度報告書中說：「保良局是一個社團，在政府監督下保護婦女與女孩。」[287] 除了兩萬元的補助外，保良局在港督的年度報告中一直是放在政府機構的非補助項下報告的。直到 1939 年才再得政府補助一萬元。[288]

而更重要的是保良局董事們強硬的態度，加上何啓代表他們在立法局發言，以及在稽查委員會調查時幫他們說出了不滿。何啓在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這件事上，確實扮演好他身爲華人代表的角色。

七、結　論

可兒弘明在《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的序言中說：「『豬仔』和『豬花』是相對應的詞語，『豬花』的出現和消失並不是歷史的必然，而是歷史的偶然，它與苦力強賣到海外有直接聯繫。」[289] 1878 年香港保良局成立是爲了保護被誘拐婦女以及緝拿拐匪而設。拐騙婦幼普遍存在於當時中國，並非香港獨有的現象。僅因爲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口及地理位置關係成爲當時華

---

[284] Cameron, Ibid., p.109。
[285] 《百年史略》，頁 218。
[286] Jarman, Ibid., Vol. 2, p.118。
[287] 同上，p.202。
[288] 《百年史略》，頁 149。
[289] 可兒弘明，前揭書，頁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工與被騙婦女容易出洋的聚集地。再加上廣東地區流行的妹仔制度及香港當時社會人口中男女比例懸殊導致妓女的需求，使得買賣婦女可獲暴利的行業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當按察司 Smale 判了幾個拐騙婦女案件後，東莞縣籍的馮明珊等人上書呈請港督軒尼詩同意由他們籌資幫助解決懸賞拐匪並保護婦孺的問題。所以香港保良局的成立與「豬花」、「豬仔」問題一樣，也並不是歷史的必然現象，但卻是那個時期歷史背景下的產物。

最後，筆者欲就保良局從成立、運作到 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整理出以下幾點結論與意見：

一、本文第三節已提到，東莞縣人眼見本縣拐案特多，發起捐資保護東莞縣被拐婦孺，並對查獲拐匪之線民提供賞銀，且不限東莞縣人。這是基於中國人對同鄉之誼的重視。亦即居住香港的華人仍保持著中國文化的傳統。

二、保良局對收容的受難男女，辦理認領、認養、招領等作法，總理審訊婦孺案件時穿戴清朝官服，拖翎戴頂一如清廷在公堂審理案件之官員等等現象，根本就是在英國殖民地統治下華人自己處理華人事務的表徵。

三、Whitehead 是香港總商會代表，Chater 是立法局資深非官守議員，他們對已成立近十三年的保良局竟一無所知，足見當時香港非華人社會與華人社會之間的隔閡。

四、Whitehead 因對保良局的無知，直指保良局是一個「秘密社會」，拖延近一年才向華人社會與華人道歉。且從稽查委員會成立到調查結束，甚至到法案提到立法局一讀、二讀、三讀時，他還是少數或唯一的反對者。他是總商會在立法局的代表，可見有些歐洲人在香港是很霸氣的。

五、幸好還有像歐德理這位懂中文，諳知中國習俗在港居住三十年的西方人(按：歐德理爲德國人)，從研擬成立時的局章到 1892 年在稽查委員會作證並提出寫下的備忘錄說服了其他的西方人。也有像 Belilios 在法案一讀時是 Whitehead 動議的唯一支持者，到二讀時說出肯定保良局工作的一段公道話的人。這樣的歐洲人不僅幫助保良局順利成立與條例通過，其實也是幫助港英政府能和諧的治理華人。

六、東華醫院成立時，港督很支持，「認爲可以收籠絡人心之效」。而另方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港英當局並不完全放心，甚至懷疑董事們抱有政治目的。[290] 保良局是繼東華醫院後，第二個向立法局申請立案的華人法人團體，港英政府自然也會有同樣的疑慮。港督聽到一些保良局局差的勒索收賄傳言，而保良局又被 Whitehead 在議會中公然指爲「秘密社會」，因此港督愼重地考慮人選組成特別委員會，傳詢不同背景會發出不同聲音的十三名中西人士作證，而且要等委員們調查報告出來後再繼續討論立案問題。英國人這種處理重大問題公開化、民主化的傳統，雖然耗時費力，畢竟能呈現事情的眞相，讓歐洲人釋疑，又讓保良局能成爲法人團體；而 1893 年通過的條例能沿用至 1973 年，誠如 O'Brien 在草案討論時所言：「時間、勞力與金錢也不是完全浪費掉了」，畢竟此條例沿用了八十年之久。

七、余繩武、劉存寬主編的《十九世紀的香港》指出撫華道（即華民政務司署長的兼職），及其屬下完全瞭解香港的妓女都是從廣州、澳門等地買來的，但他們從來無意幫助這些妓女獲得自由。[291] 就本文的研究，1893 年〈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由 Lockhart 主動提案，費時一年多的盡力讓案子通過，目的是透過保良局能收保護婦女之效，余、劉兩人的論點有待商榷。

八、1892 年與 1893 年兩任保良局局董們三次拒絕出席特別委員會的作證，並提出總辭。在港督指示可以接受他們提出書面說明下，也逼得 Whitehead 與 Chater 接受了保良局的書面資料。這也顯示華人社會商紳的團結力量，已是 1890 年代港英政府當局不可忽視的勢力了。

九、霍啓昌說：「愛好研究華人議員是否眞正能在立法局內替華人團體利益盡力爭取，則必須要參攷《會議錄》的資料。」[292]《會議錄》英文名稱爲 *Hong Kong Hansard*，這是香港立法局的會議記錄。內中對每位議員的發言詳實記錄下來，連發言中間有人鼓掌、有人大笑都註在裡面，讓人讀起來頗具身臨現場之感。筆者從研讀何啓在立法局爲保良局的發言以及

---

[290] 余、劉，前揭書，頁 173。東華醫院除了提供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外，還是香港華人的仲裁機構。董事們又與中國政府關係密切，所以引起英國理藩院的關注。王賡武，前揭書，上冊，頁 115。

[291] 余、劉，前揭書，頁 175。

[292] 霍啓昌，《香港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一冊（香港：三聯書店，1995），頁 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稽查委員會中對證人的問話，及與 Whitehead、Chater 等的辯論記錄，肯定地說他在〈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通過上眞正替華人團體利益盡力爭取了。

（後記：本文撰寫完成首先感謝國立台灣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的「中國研究與台灣交流發展計畫」之補助，筆者得以於 1996 年初前往香港收集資料一個月。感謝劉廣京院士得知筆者將有興趣研究何啓後，於 1995 年夏賜贈 Dr. G. H. Choa 著 *The life and time of Sir Kai Ho Kai*。本書提供我蒐尋資料的線索，並對何啓生平有更深入瞭解。最後感謝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馮平山圖書館以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諸位先生小姐們，特別是孔安道紀念圖書館尹耀全館長的幫助，使我可以找到需要的資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